

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货物)
(招标文件)



XIANGJING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59

招标单位：冠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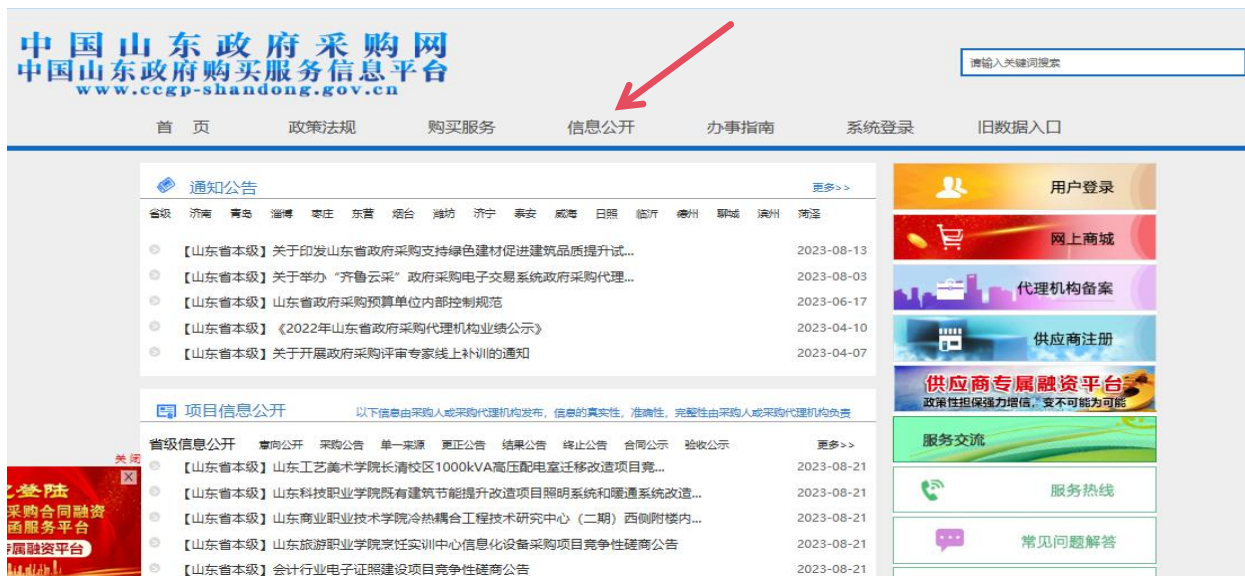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



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5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3-090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30077

项目名称：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614.5 万元；

最高限价：614.5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调试能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614.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



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冠县公安局

地 址：冠县

联系方式：0635-7173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昌御府御锦园 7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686353165/1995420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686353165/19954206966

发 布 人：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冠县公安局 地 址：冠县 联 系 人：苏科长 联系方式：0635-717333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昌御府御锦园 7 号商铺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17686353165/19954206966 邮 箱：xiangjing8888@126.com
3	项目名称	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302000259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614.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6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
7	交货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日 30 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投标人可自报最快工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9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技术培训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组装调试费、备品备件（配件、



		易损件) 费、检验检测费(包含招标人自检费用和检验检测部门检验的费用)、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用、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维护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若有漏报或缺报,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 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 PDF 文件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 com, 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技术文件部分格式中“技术标(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技术标部分, 否则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缺一不可)(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 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大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近半年内连续大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大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7）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9）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1-4项应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9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将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
--	--



		他材料”。 4.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备注：1.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18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及时办理保证金的退还；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账 号：37050185860800001132
19	付款方式	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0	招标答疑	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iangjing8888@126.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3.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



		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4	推荐预中标人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



		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7	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5、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	--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	--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



	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 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 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



2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候问管理装置。
29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及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投标人。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4 投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2.5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6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该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7.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



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结算

8.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货物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包含，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8.2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2.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技术培训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组装调试费、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费、检验检测费（包含招标人自检费用和检验检测部门检验的费用）、培训及技术指导费用、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维护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明细

十三、强制节能清单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五、技术标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 PDF 文件发送至 xiangjing8888@126.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16.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5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中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16.6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6.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二、货物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10"专业音箱	单元组成：低音：≥10 英寸低音单元铝盆架 150 磁 单元组成：高音：≥34 芯高音单元 100 磁 频率响应（-3dB）：65Hz-18KHz 频率响应（-10dB）：60Hz-20KHz 覆盖角度：90 度（H）×60 度（V） 灵敏度（1W/1m）：≥96dB/1W1 米 连续声压级：≥120dB 峰值声压级：≥126dB 标准阻抗：≥8Ω 输入功率：≥250W（额定）/1000W（峰值） 分频点：2.2KHz 箱体板材：≥18mm 夹板 表面处理：高强度黑色点漆 面网：模压钢制六角面网 输入连接器：2 个 NL4 插座	6	只
2	10WPLC 经济型配电箱	功率容量：≥10KW 输入接线方式：3 相 5 线（380V） 输入电压：220/380 输入电流（A）：≥15 输入频率（Hz）：50/60 输出接线方式：单相 220V，LED 显示屏要均匀接入 3 相电 输出电压：交流 220V 输出电流（A）：≥20 输出分路：6 路单相交流 220V 分路开关容量（A）：≥20A，单相 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防护等级：≥IP44 防雷：C 级，20KVA 自控控制方式：PLC 全智能远程控制专用软件	4	台



3	2 通道 250W 专业 功放	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 (失真$\leq 1\%$) : $\geq 2 \times 25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 Ω (失真$\leq 1\%$) : $\geq 2 \times 32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2 Ω (失真$\leq 1\%$) : $\geq 2 \times 450W$ 供电: AC150V-240V50/60Hz 频率响应 (1W8 Ω) : 20Hz~20KHz$\pm 0.5dB$ 灵敏度 (8 Ω 1KHz) : 1V/32dB 输入阻抗: $\geq 20K \Omega$ 平衡输入; $\geq 10K \Omega$ 非平衡输入 信噪比(A 计权, 额定功率 8 Ω): $\geq 105dB$ 阻尼系数(1KHz&8 Ω): ≥ 900 互调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 $\leq 0.02\%$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 $\leq 0.03\%$ 相位响应(1W&8 Ω, 20Hz-20KHz): $\leq \pm 1.5^\circ$ 转换速率: $\geq 60V/\mu s$ 输出电路类型: CLASS-D 类 前面板指示: 电源, 削波, 压限, 信号 后面板接口: 并机输入: 母 3 针 XLR$\times 2$, 输出: 公 3 针 XLR$\times 2$; PSZ 信号输出外接线柱 冷却系统: 全智能系统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	4	台
4	2 通道 400W 专业 功放	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 (失真$\leq 1\%$) : $\geq 2 \times 40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 Ω (失真$\leq 1\%$) : $\geq 2 \times 56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2 Ω (失真$\leq 1\%$) : $\geq 2 \times 780W$ 供电: AC150V-240V50/60Hz 频率响应 (1W8 Ω) : 20Hz~20KHz$\pm 0.5dB$ 灵敏度 (8 Ω 1KHz) : $\geq 1V/32dB$ 输入阻抗: $\geq 20K \Omega$ 平衡输入; $\geq 10K \Omega$ 非平衡输入 信噪比(A 计权, 额定功率 8 Ω): $\geq 105dB$ 阻尼系数(1KHz&8 Ω): ≥ 900 互调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 $\leq 0.02\%$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 $\leq 0.03\%$ 相位响应(1W&8 Ω, 20Hz-20KHz): $\leq \pm 1.5^\circ$ 转换速率: $\geq 60V/\mu s$ 输出电路类型: CLASS-D 类 前面板指示: 电源, 削波, 压限, 信号 后面板接口: 并机输入: 母 3 针 XLR$\times 2$, 输出: 公 3 针 XLR$\times 2$; PSZ	1	台



		信号输出外接线柱 冷却系统：全智能系统随温度变化自动调节		
5	3D 地图模块	3D 地图建模根据办案区现场实际房间布局定制。	1	套
6	48 音频处理器	96KHz 采样频率，40-bit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 ≥4 输入，≥8 输出，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 每个输入通道具备≥15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20dB。 每个输出通道具备 10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20dB。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静音设置，延时≥1000m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三种。 每个输入通道支持低切功能，低切频率范围为 20Hz-200Hz。 每个输入通道具备可调噪声门，并且每个输入通道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 每个输出通道具备增益控制、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 输入通道之间、输出通道之间支持通道联调。 可通过 USB、WIFI、有线网络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 可以通过连接中控主机来实现主要参数的修改和程序的调用。 内置信号发生器，支持正弦波、白噪声、粉红噪声，在不需要外部输入信号的情况下，即可对扩声系统进行测试； 单机可存储≥16 种用户程序。 PC 客户端内置中控控制代码文件、并支持实现一键中英文切换。 输入通道及插座：≥4 路 XLR 母卡侬座 输出通道及插座：≥8 路 XLR 公卡侬座 输入阻抗：平衡：≥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100 Ω PC 接口：面板≥1 个 USB 接口、≥后板 1 个 TCP/IP 接口(RJ-45 座) 共模拟制比：>70dB(1KHz) 输入范围：≤+18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信噪比：>108dB 底噪水平：≤-85dBu 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 通道分离度：>110dB(1KHz)	2	台



		处理器：192KHz 采样频率，40-bit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 显示：2×24LCD 蓝色背光显示设置		
7	86 寸智能交互平板	1. 屏幕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 2. 面板技术：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硬屏面板，液晶屏达到 A 级标准 3. 显示参数：亮度≥350cd/m²，对比度≥1200：1 4. 帧频≥60Hz，色彩饱和度≥80%，色深≥10bit，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256 灰阶，色域≥100%NTSC、≥139%sRGB、≥105%AdobeRGB、≥104%DCI-P3。 5. 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6. 玻璃：屏幕表面采用 4mm 双 AG 防眩光、防爆全钢化玻璃，透光率≥95%，防划防撞且有效保证观看效果 7. 贴合工艺：屏幕采用零贴合工艺，OC 玻璃与钢化玻璃贴合距离≤0.8mm，图像显示清晰，画面显示效果优 8. 三合一按键：平板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支持多种系统的节能熄屏操作，轻按弹出休眠、重启、关机选项，长按按键可实现关机 9. 喇叭数量≥6 个，其中低音喇叭≥4 个，高音喇叭≥2 个，喇叭功率≥34W，2.2 环绕立体声道输出 10. 摄像头：内置摄像头具有 1300 万像素，视场角≥118°，2.2 μm 像素，畸变≤2% 11. 双系统：支持双系统运行，当其中一个系统出现异常，可一键切换到备份系统，保障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双系统支持一键进行切换，切换时间≤0.1s 12. 模块化设计，通过磁吸方式硬连接无线通信模块，可随时拔下无线通信模块，达到物理层断开无线数据传输的要求 13. 触摸功能检测：在安卓系统支持 20 点触控。 14. 支持 8 个无线投屏设备同时在线，4 画面同屏展示。 15. 整机接口：视频接口：HDMI IN*3（1 个前置，配合 Type-C 扩展坞可实现 4 个 HDMI IN）、HDMI OUT*1 16. 支持页面书写区域无限延伸，通过简单的托、拉、拽即可对画布进行移动、放大、缩小和无线漫游等。支持不少于 100 页书写页面，可通过缩略图预览页面内容 17. 批注内容可随时插入白板，批注完成后，可进入白板统一查看。	1	台



8	8T 企业级 硬盘	1. 8000G 容量; 2. 256MB 缓存; 3. 转速: 7200rpm; 4. 接口访问速度: 6.0、3.0、1.5Gb/秒。	168	块
9	MP3 蓝牙 功放	额定功率: 460W 输出方式: 70V, 100V, 4-16Ω, CH1-CH6 输入灵敏度/阻抗: MIC1, 2, 3: 25mV/600Ω, 不平衡 TS 端子输入。AUX1, 2, 3: 350mV/10KΩ,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输出灵敏度/阻抗: 1000mV/470Ω, 不平衡 TS 端子输出 过载源电动势: MIC1, 2, 3: >12dB,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AUX1, 2, 3: >20dB,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音调 (低音): ±10dB@100Hz 音调 (高音): ±10dB@10KHz 频率响应: 50-16KHz (+1dB, -3dB) 信噪比: MIC1, 2, 3: 66dB。AUX1, 2, 3: 80dB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默音功能: MIC3 优先其他通道 通道串音衰减: ≤50dB 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 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保护: 过热、过载、短路	1	台
10	安检门	1. 电源: 220V; 2. 测量功能: 金属探测功能; 3. 测量距离: ≥70cm; 6. 支持设置≥9 种不同的报警声音, 而且有≥9 种不同音量等级可调; 7. 支持阈值模式, 设备只对超过阈值的金属进行检测报警; 8. 支持调节检测物体的灵敏度, 灵敏度拥有≥2000 级可调; 9. 支持对设备的频率进行调整, 支持 7.4~8.9K 频率调整; 10. 支持设置 6-12-18 区, 可同时定位多个金属位置。	1	套
11	安装线材	屏幕主电源线及主网线	4	套
12	案卷管理 柜 (从柜)	1. 副柜柜格数≥8 格 2. 整体尺寸 (高×宽×深, 允许误差范围±50mm): 1900mm×950mm×400mm 3. 格子尺寸 (高×宽×深, 允许误差范围±20mm): 小格 (390mm×410mm)	11	台



		×400mm)×6, 大格(630mm×410mm×400mm)×2, 大格中间层板可调节 4. 冷轧钢板, 钢材厚度≥1.0mm, 箱体表面经过磷化除锈处理 5. 副柜 12 路锁控板, 支持门状态信号反馈, RS485 控制 6. 搭配主柜, 可扫码开门及远程控制开柜; 在紧急情况下, 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		
13	案卷管理系统	1. 系统支持校验警号+密码、刷人脸登录。 2. 系统支持及时接收当前用户的待办事项、通知消息、预警消息, 通知用户及时处理。 3. 系统支持在保管员模式下展示案件/警情数量、今日案卷情况, 今日归还情况、近一周案卷数量、案卷柜使用情况及我的工作台功能快速入口。 4. 系统支持在各级领导或案卷管理员模式下查看案卷管理业务的整体情况, 可对今日案卷业务数量进行统计, 以及展示案卷盘点、案卷类型统计、案卷数量统计、案卷操作统计、值班信息等信息。 5. 系统支持展示案卷盘点、预警类型排名、案卷数量统计、案卷类型统计、案卷案由统计、近一周案卷数量统计、案卷柜使用、执法管理中心统计情况。 6. 系统支持民警申请出库, 保管员取出案卷。支持案卷出库时管理员根据案件名称、编号、办案民警等信息搜索到对应案卷选择取出。支持对案卷调取出库原因进行选择。 7. 系统支持展示案卷的案件信息、案卷轨迹、存放信息等信息。 8.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案卷轨迹, 轨迹信息包含案事件类型、编号、名称, 主办人等相关信息, 和案卷存放的位置, 出入的时间和原因, 交接人的照片等实体案卷的状态。 9. 系统支持案卷柜扩展监控摄像头, 将出入库操作时对应操作的监控视频自动关联到案卷轨迹中。 10. 系统支持为在库案卷打标签, 对案卷自定义分类, 标识案卷当前进展、是否可归档等信息。 11. 系统支持在案卷出入库交接时, 自动生成出入库回执单, 支持打印和查看入库回执单, 支持通过签名版实现电子签名功能。 12. 系统支持查看每个柜子的名称和副柜数量, 支持查看每个柜位的空闲、占用、故障状态, 支持查看存放案卷内容。 13. 系统支持在保管员模式下对案卷管理业务设立入库超期、归还超期、	1	套



		归档超期、案卷柜异常等多种风险预警点，系统根据风险点产生预警信息发送相关人员进行提醒。 14. 系统支持在民警模式下可发起警情/案件延长入库时间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入库时间延长。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警情/案件登记入库时产生交卷超期告警。 15. 系统支持通过搜索借阅机构、案件编号查询案件，民警发起借阅申请，支持标记是否复制案卷，由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可取出案卷。 16. 系统支持记录案卷借阅信息，查看案卷借阅状态。 17. 系统支持具备领导权限的用户通过如案卷编号、案件名称、承办单位、承办区域等查询条件，查询案卷信息，支持查看每个案卷的案卷档案，支持对案卷信息的台账导出。 18. 系统支持以单位、主办民警维度统计案卷数量，通过统计区域、统计单位、统计时间等查询条件，展示案件、警情总数，警情、案件登记数，出入库案卷数，预警数量统计数据，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20. 系统支持对编目后的案卷材料根据公安立卷规范进行编排调整，自动生成案卷封面和文书目录。案管人员可手动对案卷材料进行编排调整和分卷管理。支持案卷材料补充上传及导出 PDF。 21. 系统支持成卷左右翻页的阅卷方式展示卷宗材料，在阅卷过程中支持添加电子书签，可快速定位到卷宗材料。 22. 系统支持用户在阅卷的过程中，对案卷材料使用不同颜色的标注，但不改变原始材料的本体，同时支持将两份卷宗材料在同一页面进行比对、标注。 23. 支持在登记案卷入库后，在案卷柜进行人脸身份核验，通过二维码识别打开相应柜门。 24. 支持在案卷柜进行人脸身份核验，选择案卷批量取出。 25. 系统支持通过人脸核验身份，登记案卷信息、取卷人信息，临时存入案卷，发送取卷码。支持取卷人通过人脸、账号密码、取卷码方式单份或批量取卷。		
14	案卷抓拍摄像机	1. 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支持星光级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Lux@F1.6 黑白：不低于 0.0005Lux@F1.6 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内置≥ 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	1	台



		果更均匀 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7. 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8. 支持≥1 路音频输入和≥1 路音频输出 9. 内置≥2 路报警输入和≥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 支持 DC12V±10%电压输入		
15	办案工作站	处理器≥8 核国产化处理器，主频≥2.3GHz； 内存≥8GBDDR4；最大支持 32GB 内存； 存储支持 M.2SSD；配备≥256GBSATASSD 硬盘；最大可扩展 4TBSSD+4TBHDD 硬盘； 网络板载≥1 个千兆以太网口； 自带操作系统 I/O 接口支持≥8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音频前置≥1 组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 后置≥1 组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音频输入端口）； 光驱配备超薄 DVD-RW 光驱； 显卡支持独立显卡，提供 HDMI、VGA 接口； 电源≥200W 电源； 显示器≥23.8 英寸 TFT；提供 HDMkVGA 接口；最大显示分辨率≥1920*1080；	12	台
16	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	1. 系统支持展示办案场所的运行情况数据概览，包括当前办案场所的实时在区人数、临时出区人数、实时审讯人数、实时候问人数、审讯室使用情况、随身物品柜使用情况、告警信息、告警类型 TOP5 数据以及涉案案由 TOP5 数据；支持按照当日、当月以及累计切换查看办案区入区和出区人员数量。 2. 系统支持以图表展示在区涉案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照片、姓名、在区状态、在区时间；支持选择人员快捷进行办案流程业务、关联民警、预览登记表、临时带出等管理；支持按照人员姓名、办案民警、到期预警人员、超期预警人员进行人员查询。 3. 系统支持在办案自助终端采集人员入区照片，登记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涉案信息、办案单位信息，关联办案民警；支持在执法办案中心平台修改编辑登记的基本信息（包括在区人员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	1	套



	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户籍地址、现住址、体温等）、关联案件及民警，填写入区原由、涉案案由、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等涉案信息；支持根据登记的信息生成办案场所使用情况登记表。 4. 系统支持在办案自助终端将采集的涉案人员抓拍照与证件照进行比对，核验涉案人员身份证信息；支持根据身份比对结果核查人员是否在逃人员、前科人员、涉毒人员等并及时向办案人员提示。 5. 系统支持登记涉案人员自述症状信息和检查情况信息，在人体正面和背面图片上标记涉案人员受伤部位，拍摄或本地上传涉案人员体表伤情照片和医学诊断并进行描述，对检查结果采集签名捺印。 6. 系统支持登记物品名称、特征、数量、单位、保管措施、是否涉案、备注等信息，拍照上传物品图片；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为物品分配智能随身物品柜，同时联动开柜；生成和查看随身物品清单并进行签名捺印。 7. 系统支持对监控视频图像进行分析检测涉案人员剧烈运动、异常聚众、躺地等行为，分析检测检测民警玩手机、离岗、睡岗等行为，并进行告警。 8. 系统支持在人脸识别终端查看候问室内涉案人员信息，选择等候提讯的涉案人员，分配到空闲的审讯室进行讯/询问。 9.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管理系统整合智能审讯系统和智能笔录系统中采集的数据，生成涉案人员讯/询问记录；查看讯/询问时间，同步录音录像视频、案件及人员信息、电子笔录、签名捺印视频。 10. 系统支持为涉案人员选择临时带出事由、带出民警、带出时间以及审批领导，发起临时离区申请；在临时离区涉案人员返回办案区时，检测涉案人员是否为临时离区人员，进行记录以及恢复办案流程。 11. 系统支持展示多楼层电子地图；支持通过人脸识别终端或无感定位设备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展示涉案人员和民警位置。 12. 系统支持接收无感定位设备或人脸识别终端上传的定位数据，在电子地图展示人员在办案区内的历史活动轨迹路线；根据人员活动轨迹联动摄像头播放实时轨迹视频；播放人员历史轨迹视频时，视频画面自动切换，形成人员全流程轨迹视频。 13. 系统支持对在区人员进行流程管控检测，包括未登记、未检查人身安全、未登记随身物品、未采集信息等，并在人脸识别终端进行提示。 14. 系统支持将人员活动轨迹记录、同步录音录像、笔录 PDF、笔录签字捺印视频、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随身物品清单、人员三面照、现场检测报告书、现场指认报告等材料进行预览、打印、下载、光盘刻录，	
--	--	--



	打印光盘封面。 15. 系统支持根据办案场所、责任民警、性别、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涉案编号、联系方式、涉案案由、离区原由、人员状态、进入离开时间等条件查询涉案人员信息；查看人员详细信息，包含人员身份信息、案件信息、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随身物品信息、离区记录、审讯过程信息及全程活动轨迹录像等。 16. 系统支持通过人员定位分析、监控视频图像异常行为分析、业务数据校验分析等多种手段，对办案区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出异常告警，告警情形包括：异常聚众、心率异常、强拆告警、非法离区、非法进入、涉案人求救告警、人员消失、民警求救、消失脱岗、未登记设备、设备低电量、基站故障、人员躺地、人员超高、异常运动、民警睡岗、民警玩手机、民警离岗、男女混押、同案嫌疑人同室关押、活动轨迹缺失、临时出区超时、超时羁押、入厕时间过长、无人看管等。 17. 系统支持在审讯客户端手动填写民警、嫌疑人信息、案件信息。 18. 系统支持接入审讯主机、一体化审讯台、云审讯主机设备，关联审讯室摄像头，在主监控画面上同时显示副画面，实现画中画视频叠加，三路画面合成；一键开始讯时同步录音录像；对案件资料（审讯视频、笔录、示证资料）实时刻录、备份刻录，并可进行光盘封面打印。 19. 系统支持在智能审讯客户端上传音视频、图片、扫描文件等证据资料在示证屏进行展示。 20. 系统支持通过智能审讯客户端查看审讯音视频记录及电子笔录内容；播放、下载、刻录音视频文件，笔录与审讯音视频联动，选择笔录内容自动定位音视频。 21. 系统支持查看多个审讯室的案件信息、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对多个审讯工作进行远程指导、指挥审讯，并可与办案人员进行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 22. 系统支持两位或两位以上办案人员对同一案件共享审讯过程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和其他案件信息，进行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 23. 系统支持在智能笔录系统首页选择笔录常用功能快速入口，包括辨认照片、笔录管理，模板管理、空白文书、使用历史笔录、法律法规查询等；对首页展示功能可自定义配置。 24. 系统支持编辑笔录问答内容，对笔录文字进行复制、粘贴、剪切、加粗、设置颜色，添加、删除问话，对问话内容进行重点标记；支持将	
--	--	--



		笔录内容投屏到电子签名捺印设备，确定笔录内容后进行签名捺印；签名捺印终端拍摄存储签名人签名捺印全过程视频。 25. 系统支持根据关键字查询法律法规信息。 26. 系统支持对笔录进行全文朗读和选中内容朗读；通过示证屏对笔录进行全文投屏、分段投屏、选中内容投屏。 27. 系统支持新增、修改、保存、删除个人笔录模板内容；共享个人笔录模板；根据模板名称、模板类型、模板来源等条件查询个人笔录模板、通用笔录模板、共享笔录模板；查看笔录模板详情；在笔录制作过程中，将当前笔录问话内容设置为笔录模板，并添加笔录模板的类型及名称等基本信息；将笔录模板删除到模板回收站中，查看、恢复、清除回收站中已删模板。 28. 系统支持查询辨认照片；批量导入、批量删除辨认照片；新增辨认照片特征描述标签，其中包括：头、头发、前额、眉毛、眼睫毛、眼睛、鼻子、颧骨、耳朵、嘴唇、下巴、皮肤、眼镜、胖瘦。 29. 系统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姓名、登录名、身份证号、所属机构、登录密码、性别、排序、是否禁用、职务、警衔、移动电话、办公电话、邮箱等；对用户进行角色分类、岗位分类等设置；以 xls 格式导出、导入用户信息。 系统支持对角色信息进行管理，包括角色信息管理、角色级联、用户授权、操作权限、菜单权限、通用角色等 30. 系统支持对区域信息、机构信息进行管理；以 xls 格式导出、导入区域机构用户信息。 31. 系统支持兼容鲲鹏 CPU（916、920）（或等同性能）ARM 架构服务器。 32. 系统支持部署在统信 UOSV20、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等操作系统上。		
17	备件包	含备用模组 5 张，接收卡 3 张，电源 3 个，电源线 5 条，数据线 5 条	4	套
18	标采一体机 DNA 信息采集单元	1. 要求提供条码扫描仪，采用嵌入式翻盖设计，集成到柜体上，不占用任何桌面空间，坚固耐用，使用方便，要求使用 USB 供电，无需额外供电。 2. 要求提供条码打印机，打印方式为热敏，通讯接口为 USB。 3. 要求提供 DNA 干燥箱，干燥箱应具有稳定除湿功能，确保 DNA 样品的存放。	2	台



19	标采一体机虹膜信息采集单元	1. 供电及接口方式：USB2.0 2. 虹膜图像分辨率：640x480 3. 虹膜图像格式：BMP、JPEG 4. 温度：0-50℃ 5. 湿度：20%~95%，不结露 6. 虹膜注册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用户虹膜特征进行注册，双眼虹膜特征注册时间：≤2s 7. 虹膜识别功能检验：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注册用户进行虹膜特征识别，并显示识别结果及用户信息，双眼虹膜识别时间≤1s 8. 精确度：FAR<0.0001%FRR<0.1% 9. 辅助对准模式：双目镜面反馈 10. 支持虹膜采集，采集数据能够上传 11. 支持双眼和单眼采 12. 支持采集环节同步检查虹膜质量和质量检查结果提示 13. 支持数据上传环节实时检查数据重复情况和数据重复情况提示 14. 设备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具有声音提示 15. 设备具有方向传感器，倒置使用有警报音提示 16. 设备应具备美瞳检测功能。	2	台
20	标采一体机基本信息采集单元	1. 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与计算机终端或其它设备连接可用于读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内相关信息的专用机具。 2. 通过随机解码软件，可将身份证内的数字压缩相片还原为可视照片，完全兼容相关标准。 3. 通讯接口：USB2.0； 4. 阅读距离：0~3cm； 5. 阅读时间：<1s。	2	台
21	标采一体机人像信息采集单元	一、人像采集软件要求： 1. 要求提供人像采集软件，可以实现数码或者单反相机（非工业摄像头）的拍照控制管理； 2. 要求控制人像采集设备进行自动拍照并按照标准进行自动裁剪； 3. 要求显示人像采集设备的视频预览画面，并支持正面人像中能够自动生成电子胸牌； 4. 要求具有人像照片质量控制功能，实现人脸自动定位、闭眼检测、光亮度检测等； 5. 拍摄照片后，采集软件应能自动生成预览图，并自动保存；	2	台



		6. 要求可控制人像采集设备进行调焦； 7. 要求可控制人像采集设备进行自动对焦，拍出清晰的人像照片； 8. 要求可根据拍摄内容显示拍摄姿势提示图，供操作者规范采集正面、左侧面、右侧面人像； 9. 实现三面人像采集、实现拍照预览、实现相机视频输出到电脑进行预览、采集标准符合技术规范 二、人像采集硬件要求： 1. 有效像素数：不小于 2400 万 2. 应支持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人工智能对焦，对焦点数不少于 9 点，应配有专用适配器，支持持续供电，无需更换电池或充电。 三、人像配套升降控制单元要求 1. 应具有自动升降摄像杆一套，具备中控管理、升降调节、电源适配的功能；补光灯至少 2 个；云台至少 3 个。 2. 要求可以自动或手动升降，要求摄像杆可以根据嫌疑人身高自动调节高度，无需手动操作。 3. 要求具备拍照自动补光功能，摄像开始时，补光灯自动开启，3 分钟内如无人采集，可以自动关闭。		
22	标采一体机身高体重足长采集单元	1. 测量所得身高、体重、足长数据可通过无线方式自动导入系统软件，在测量时配有语音提示，以告知被采集人配合。 2. 产品为独立设备，并携带身高、体重、足长测量数据显示屏。 3. 可将自动测量的数据通过无线方式自动导入到一体化人体信息采集系统中，显示在系统软件界面上，采集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身高测量范围：80cm - 200cm(分度值：5mm，误差度：±0.5cm) 2) 体重测量范围：10kg - 200kg(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 3) 足长测量范围：80mm - 400mm(分度值：2mm，误差度：±2mm)	2	台
23	标采一体机声纹信息采集单元	1. 灵敏度：≥50mV/Pa； 2. 信噪比：≥70dB； 3. 频率响应：50Hz~8kHz； 4. 波形失真度：≤7%； 5. 指向性：单向（以 1kHz 为参考），在不超过±45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不超过 3dB（参考 0 度入射），在超过±60 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不低于 5dB（参考 0 度入射）； 6. 麦克风阵列：应采用麦克风阵列设计；	2	台



		7. 噪声抑制：应具有噪声抑制功能； 8. 稳定性：常温下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 9. 入网管理：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10. 采集语音格式：单声道，16 位量化精度； 11. 采样率：16kHz 采样率； 12. 语音活性检测：应具有语音活性检测功能； 13. 功能检测：应具有信噪比、有效时长、截幅比例、平均能量、说话人数等检测功能； 14. 有效语音时长：不低于 120 秒； 15. 截幅比例：语音截幅在整条语音中占比不超过 10%； 16. 平均能量：语音的平均能量$\geq$-25dB； 17. 说话人数：语音数据中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声音。		
24	标采一体机手机信息采集单元	1. 支持手机数据上传到 SIS 超级情报系统 2. 支持多种采集方式，支持手机采集，蓝牙采集、SIM 卡采集和银行卡采集四路并行采集。采集软件适合部署在客户专属内网电脑上，配合内网部署的 SIS 系统，实现内网部署、直采直传。 3. 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实现物理层隔离手机与公安网计算机通讯的各种网络信号，避免发生“一机两用”违规行为，杜绝公安网计算机网络失泄密漏洞；能有效对手机 U 盘进行阻断，PC 端无法识别到手机 U 盘信息；采集仪连接内网电脑直采直传，硬件设备不具备存储功能，无数据泄露风险；支持采集仪采集数据同步传输至公安内网服务器； 4. 手机采集详细功能参数 一、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1. 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录、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 支持提取 SIM 卡上的通讯录、短息、通话记录； 3.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2	台



	二、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在已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支持各品牌 Android 手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 三、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1.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 QQ（含轻聊版、国际版等）、微信（含分身版等）、飞信、米聊、陌陌、Skype、易信、来往、旺信、遇见、微话、YY 语音、Facebook、WhatsApp、Line、Talkbox、Voxer、Viber、DiDi、Zello、有信、Telegram、CoCoVoice、ooVoo、Peem、BBM、HelloTalk、快牙等； 2. 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人人网等； 3. 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自带浏览器（Safari 等）、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欧朋浏览器、百度浏览器、海豚等浏览器、Chrome、傲游云浏览器、天天浏览器等； 4. 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内置邮箱、QQ 邮箱、139 邮箱、Gmail 邮箱、Safari 网页邮箱等； 5. 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去哪儿网、航旅纵横、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网等； 6. 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的部分信息等； 7. 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四、手机采集工具集 1. 提供各类手机取证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2. 提供 Android 自动 root 工具，支持一键 root 和一键取消 root，支持 Android1.5~7.x 手机的 root 提权。提供 Android 各类密码绕过和破解工具，解决有调试模式和无调试模式情况下的 Android 手机取证问题； 3. 设备集成反恐利剑-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支持手机取证过程同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该工具整合了公安部门历年多年收集并由公安部审核认定的超过 40000 个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的样本库，并支持公安部建设部署的查控平台无缝对接，进行样本库更新和查缉日志上传。 五、功能 内网联网自动升级，两周一个版本的软件更新频率，快速更新新手机和	
--	--	--



		新版应用程序的支持。		
25	标采一体机输出打印设备	打印机类型：A4 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18ppm。 打印质量（黑白，最佳）：600x600x2dpi（1200dpi 有效输出）。 处理器不低于 266MHz。 打印语言：PCL5c、PCL6、PS、PCLm、PDF。 打印机接口：1 个高速 USB2.0 端口；	2	台
26	标采一体机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系统支持集成相关采集设备，实现民警在一个采集界面就可以操作所有采集设备，通过对各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人员基本信息、指掌纹信息、人像信息、DNA 信息、足迹信息、声纹信息、虹膜信息、笔迹信息、银行卡信息、随身物品信息、特殊体征信息、身高体重足长信息、手机信息等。 1. 软件总体要求： 采集端含操作系统，满足公安部规定的《人情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质量要求》和《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质量要求》。 2. 基本信息采集 2.1 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录入，采集的人员基本信息须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地、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 2.2 支持通过二代证阅读器读取二代证中的身份证号、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照片信息等。 2.3 支持对被采集人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包含临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 2.4 具备标准的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接口，其他专业系统可直接调取此接口获取人员基本信息。 3. 指掌纹信息采集 3.1 支持采集人员的十指平面指纹、滚动指纹和掌纹，提供规范的指掌纹采集流程，按照十指平面指纹、三面滚动指纹、掌纹的顺序进行采集。 3.2 具备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自动对所采集指纹的中心、三角、根基线的完整性和清晰度进行评判，自动对指掌纹捺印时重复、重叠、滑动等质量控制进行判断，对不符合捺印质量的数据限制入库、并具有重新采集的提示功能，提供必要的语音提示。 3.3 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功能，采集过程中依据平面指纹、滚动指纹	2	套



	的捺印顺序，将对应指纹特征进行一对一比对，当出现不匹配时进行错误提示，并要求重新采集。 3.4 应具备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采集过程中当前采集指纹与当前人已采集的平面和滚动指纹进行一对一比对，当出现重复匹配时进行错误提示，并要求重新采集。 3.5 应具备缺指设置功能，在采集过程中，可进行缺指采集设置；在系统采集完保存时，针对不足 10 枚指纹的记录，提示用户确认，并要求对不能采集的指位进行缺指设置，经确认后，可接收少于 10 枚指纹的十指数据保存。 3.6 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可将采集到的人员文字信息、指掌纹信息打包为公安部标准的格式，图像采集和拼接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指纹编号（为 23 位字符）和指纹手位代码符合公安部最新行业标准。 4. 人像照片采集 4.1 应支持采集人员的正面、左侧面、右侧面人像信息，照片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4.2 应具备姓名牌自动合成功能。将违法犯罪人像信息自动合成正面照姓名胸牌。 4.3 应具备人像照片质量控制功能，判断人像照片是否合格，对不合格的照片强制要求重新采集。 5. DNA 信息采集 系统应具备 DNA 编号生成和录入功能，可自动生成唯一 DNA 编号，也可通过条码阅读器录入其他系统生成的 DNA 编号。 6. 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 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功能应融合在人像采集过程中，当拍摄正面人像时，同时自动测量被采集人的身高、体重、足长三项数据，并将结果显示在采集界面中。 7. 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 7.1 应具备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功能，对被采集人随身携带的物品、书写笔迹进行拍照留存，并录入相关文字描述信息。 7.2 应具备照片导入功能，将已拍摄好的照片通过本地文件导入方式录入系统。 8. 特殊体征采集 应具备特殊体征采集功能，可使用人像采集设备或随身物品采集仪拍摄体表标记并添加相关文字描述信息，描写记录人员体貌特征信息，采集	
--	---	--



	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 手机信息采集 应支持两种情形下的手机信息采集模式。 集成采集模式：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手机信息采集模块可无缝兼容调取手机采集设备采集被采集人手机信息，采集手机信息时，一体化采集客户端推送人员编号等人员基本信息给手机采集设备前端采集程序完成手机信息采集和人员信息关联反馈。 异步采集模式：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和手机采集设备相对独立采集，手机采集设备前端采集程序在采集手机信息时，通过人员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调用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提供的人员信息查询接口，复用被采集人员编号等基本信息后再关联采集手机信息并分别入库到一体化采集系统和手机采集后台系统，实现手机信息采集同步。 10. 银行卡信息采集 支持磁条式、芯片式、非接触式银行卡信息采集； 支持通过银行卡获取持卡人姓名、卡号、到期日等信息，在银行卡内信息未加密的情况下，可获取银行卡的部分交易记录。 11. 声纹信息采集 11.1 支持通过交谈、念读和自述 3 种方式进行采集。 11.2 采集的声纹数据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采集完成后可上传至国家声纹库。 12. 虹膜信息采集 应具备虹膜采集、虹膜身份核查、数据质量评价等功能。 13. 十指指纹卡打印 支持采集前端十指指纹卡本地打印和导出打印照片。 支持采集前端十指指纹卡联网打印，确保采集前端数据丢失情况下可联网打印和导出打印图片。 14. 比中信息查看 采集前端应具备比中信息查看功能，可根据采集时间、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别等查询人员比中信息。 15. 采集查询 采集前端应具备采集查询功能，可按照采集时间段、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别、人员性别、采集数据状态、审核状态、比中状态、采集人等条件，对本机采集人员进行查询。 16. 能够与山东省厅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采集数据上		
--	---	--	--



		报和信息共享，满足省厅对采集数据汇总上报的考核要求。		
27	标采一体机一体化采集台	1. 柜体主体两侧应可以实现伸缩，使用时展开尺寸不大于 L1620mm×W971mm×H1000mm(高度为桌面高度)；运输时收缩尺寸不大于 L940mm×W721mm×H1020mm(高度为桌面高度)，减低运输及部署难度 2. 柜体电源设备需要有漏电保护、空开等电气保护设施，柜体内应有设有保护接地。 3. 采集仪、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电子防潮设备、条码打印机、高拍仪、条码扫描仪、相机、补光灯、声纹采集仪、虹膜采集仪等多种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2	台
28	标采一体机指掌纹信息采集单元	一、设备参数要求 1. 符合相关中国相关标准 2. 接口：USB2.0 3. 支持采集类型： 平面左右手四连指指纹图像 平面双拇指指纹图像 平面单指指纹图像 单指滚动（三面）指纹图像 二、软件要求 1. 指掌纹采集：指纹采集提供“自动采集”、“停止采集”“手动采集”三种状态，如遇到缺指情况，可以在手指图标处进行缺指标志。 2. 同一指位校验：针对采集过程中手指放置错误的情况进行指位校验。 3. 重复手指校验：软件自动对已采集过的手指进行判断，避免重复手指。 4. 捕捉滚动指纹：实时显示，可根据用户手指滚动的速度和方向进行自动调整，产生采用无缝拼接技术后的图像，滚动完成后自动停止 5. 自动清除前次遗留指纹：自动清除前次指纹采集后遗留的指纹 6. 清除光圈影响：清除在采集过程中由于手指潮湿而引起的光圈影响 7. 指纹自动切分：将所采集到的四连指/双拇指的指纹图像进行自动切分 8. 自动顺序检测：自动排除错误的指纹采集顺序：双手和手指的交差采集或不正确的采集输入 9. 错误区域控制：自动检测出错误的滚动指纹采集区域 10. 指纹质量判断：提供十指指纹采集质量自动判断，包括图像回滚、滚动过快、滑动、图像完整性、面积太小、图像靠边、纹线错位等判断等，同时提供指掌纹采集自动质量评分，对不符合捺印质量有限制入库	2	台



		或提醒重新采集功能，支持人工强制认定质量通过功能。 11. 图像完整性：检测指纹的核心、基本/末梢纹路是否缺失。 12. 纹线错位：自动检测出在采集过程中由于手指移动而造成的指纹变形，检查拼接的图像是否存在重叠、拼接缺失等。 13. 采集自动质量评分：针对所有采集的指纹进行自动评分，如果评分过低，不符合捺印质量要求，进行限制入库或提醒重新采集功能；如被采集对象本身手指存在异常问题，软件也可以支持人工强制认定质量通过功能。		
29	标采一体机主控模块	1. 内存不小于 8GB 2. 硬盘不小于 1TB。 3. 为适应办案 7*24 小时办案要求，应采用工业计算机，并具有过压过流保护、防磁、防尘、抗冲击、抗振动、抗干扰能力，性能稳定。 4. 至少板载 14 个 USB（8 个 USB2.0、6 个 USB3.0）、2 个千兆网口和 8 个 COM 口（其中 COM2 应能支持 RS232\422\485）；USB 接口应支持开关控制管理。	2	台
30	标签制作站	1. 打印方式：热敏及热转印 2. 字符集：支持中文 GB18030 等字符集 3. 打印速度：≥150mm/s 4. 打印宽度：≤108mm 5. 进纸宽度：≤118mm 6. 条形码：一维码、二维码 7. 纸卷外径：≤127mm 8. 碳带长度：300m 9. 标配接口：USB 接口、串口等 10. 选配接口：并口、网口、蓝牙、WIFI 等	1	个
31	步态识别	支持手动采集输入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性别信息，将抓拍的步态特征信息与人员绑定，完成人员的信息采集； 系统应支持多个视角区域步态同步采集，宜涵盖 8 个视角区域； 支持通过底库管理查看所有采集人员数据； 支持用户管理、修改密码； 系统应支持实时、定时向上级步态库同步采集数据； 每段步态样本采集时长应不小于 3 秒，且不超过 10 秒； 系统应支持步态原始视频、序列图、剪影图采集和生成。 满足公安部 2022 年下发《步态信息采集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1	套



		硬件配置： 1 台工控机：主频 2.9GHz，6 核心，12 线程，12MB 缓存，65W）； 内存：≥32GDDR42933MHz*2； 硬盘：≥500GSSD*1，1TBHDD*1； 显卡：≥8G 显存，2560cudaCore。 摄像机：≥4 台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传感器：≥1/2.7"ProgressiveScanCMOS； 低照度：彩色：0.01Lux@（F1.2，AGCON），0LuxwithIR； 宽动态：≥120dB； 图像：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m，白光最远可达 30m； 接口：≥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认证：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交换机：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全线速的二层千兆交换能力，保证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支持 POE+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集成专业级防雷电路，可提供防雷等级 4 级（共模防护 6KV）的专业防护；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	--	---	--	--



32	超清视窗 A	1. 全彩 LED 显示屏净尺寸：≥4160mm 宽*2240mm 高，整屏分辨率：≥2236*1204； 2. LED 封装方式：铜线封装； 3. 像素间距：≤1.86mm 4. 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172*86； 5. LED 灯珠排列：LED 灯内三基色光源采用一字型线性排列，可有效扩大屏幕左右视角范围，确保在可视角度内不发生显示图像偏色现象； 6. 白平衡亮度：≥450cd/m²； 7. 对比度：≥6000: 1； 8.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60° / ≥140° ； 9. 灰度等级：16384 级，14bit； 10. 刷新频率：≥3840Hz； 11. 色温：2800K-15000K 可调； 12. 供电要求：AC110~240V (50/60Hz)； 13. LED 使用寿命：≥150000 小时； 14.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7×24 小时； 15. 供电要求：AC110~240V (50/60Hz)； 16. 维护方式：前维护。	9.3184	平方米
33	超清视窗 B	1. 全彩 LED 显示屏净尺寸：≥4200mm 宽*2025mm 高，整屏分辨率：≥3360*1620； 2. LED 封装方式：铜线封装； 3. LED 灯珠尺寸：SMD1010； 4. 像素间距：≤1.25mm 5. 箱体尺寸：600mm*337.5mm，箱体分辨率：480*270，箱体厚度：57mm； 6. LED 灯珠排列：LED 灯内三基色光源采用一字型线性排列，可有效扩大屏幕左右视角范围，确保在可视角度内不发生显示图像偏色现象； 7. 箱体材质：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重量：≤4.5kg/箱体，箱体间缝隙：≤0.1mm； 8. 白平衡亮度：≥450cd/m²； 9. 对比度：≥6000: 1； 10.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60° / ≥140° ； 11. 灰度等级：16384 级，14bit； 12. 刷新频率：≥3840Hz； 13. 色温：2800K-15000K 可调；	8.505	平方米



	1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8%； 15. 色彩处理：281.4 万亿，显示颜色：16.7M 色；； 1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h）：MTBF≥150000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m）：MTTR≤10m； 17. LED 使用寿命：≥150000 小时； 18.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7×24 小时； 19. 供电要求：AC110～240V (50/60Hz)； 20. 维护方式：前维护； 21.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速维护； 22. 快速连屏：具有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显示单元、模组、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屏体数据参数便可自适应恢复原有数据参数； 23. 热插拔：具有支持热插拔功能； 24. 防磕灯保护：具有防磕灯保护设计； 25. 低亮高灰：屏体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屏体 20%亮度时，12bit 灰度； 26. 防静电：具有静电保护线路，装配静电保护器件； 27. 响应时间：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 28. 图像增强与调整处理功能：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29. 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30.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相关； 31. 除湿功能：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以通过屏体控制系统来自动或手动实现除湿模式，即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 32. 盐雾测试：符合盐雾等级 10 级要求； 33. 防雷测试：支持 4 级防雷； 34. 抗 UV 老化测试：显示屏抗 UV 紫外线老化检测，干燥时黑标温度 60℃		
--	---	--	--



		凝露时黑标温度 50℃； 35. 抗震试验：符合 8 级烈度地震性能要求； 36. 着火危险试验：相关标准测试，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单元整体等均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34	超清视窗 C	1. 全彩 LED 显示屏净尺寸：≥4200mm 宽*2025mm 高，整屏分辨率：≥3360*1620； 2. LED 封装方式：铜线封装； 3. LED 灯珠尺寸：SMD1010； 4. 像素间距：≤1.25mm 5. 箱体尺寸：600mm*337.5mm，箱体分辨率：480*270，箱体厚度：57mm； 6. LED 灯珠排列：LED 灯内三基色光源采用一字型线性排列，可有效扩大屏幕左右视角范围，确保在可视角度内不发生显示图像偏色现象； 7. 箱体材质：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重量：≤4.5kg/箱体，箱体间缝隙：≤0.1mm； 8. 白平衡亮度：≥450cd/m²； 9. 对比度：≥6000:1； 10.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60° / ≥140° ； 11. 灰度等级：16384 级，14bit； 12. 刷新频率：≥3840Hz； 13. 色温：2800K-15000K 可调； 1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8%； 15. 色彩处理：281.4 万亿，显示颜色：16.7M 色； 1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h）：MTBF≥150000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m）：MTTR≤10m； 17. LED 使用寿命：≥150000 小时； 18.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7×24 小时； 19. 供电要求：AC110～240V (50/60Hz)； 20. 维护方式：前维护； 21.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速维护； 22. 快速连屏：具有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显示单元、模组、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屏体数据参数便可自适应恢复原有数据参数； 23. 热插拔：具有支持热插拔功能； 24. 防磕灯保护：具有防磕灯保护设计； 25. 低亮高灰：屏体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屏体 20%亮度时，12bit	5.0625	平方米



		灰度； 26. 防静电：具有静电保护线路，装配静电保护器件； 27. 响应时间：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 28. 图像增强与调整处理功能：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29. 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30.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相关； 31. 除湿功能：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以通过屏体控制系统来自动或手动实现除湿模式，即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 32. 盐雾测试：符合盐雾等级 10 级要求； 33. 防雷测试：支持 4 级防雷； 34. 抗 UV 老化测试：显示屏抗 UV 紫外线老化检测，干燥时黑标温度 60℃凝露时黑标温度 50℃； 35. 抗震试验：符合 8 级烈度地震性能要求； 36. 着火危险试验：相关标准测试，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单元整体等均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35	超清视窗 D	1. 全彩 LED 显示屏净尺寸：≥4200mm 宽*2025mm 高，整屏分辨率：≥3360*1620； 2. LED 封装方式：铜线封装； 3. LED 灯珠尺寸：SMD1010； 4. 像素间距：≤1.25mm 5. 箱体尺寸：600mm*337.5mm，箱体分辨率：480*270，箱体厚度：57mm； 6. LED 灯珠排列：LED 灯内三基色光源采用一字型线性排列，可有效扩大屏幕左右视角范围，确保在可视角度内不发生显示图像偏色现象； 7. 箱体材质：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重量：≤4.5kg/箱体，箱体间缝隙：≤0.1mm；	5.0625	平方米



	8. 白平衡亮度：≥450cd/m²； 9. 对比度：≥6000: 1； 10.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60° / ≥140° ； 11. 灰度等级：16384 级，14bit； 12. 刷新频率：≥3840Hz； 13. 色温：2800K-15000K 可调； 1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亮度均匀性：≥98%； 15. 色彩处理：281.4 万亿，显示颜色：16.7M 色；； 1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h）：MTBF≥150000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m）：MTTR≤10m； 17. LED 使用寿命：≥150000 小时； 18.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7×24 小时； 19. 供电要求：AC110～240V (50/60Hz)； 20. 维护方式：前维护； 21.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速维护； 22. 快速连屏：具有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显示单元、模组、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屏体数据参数便可自适应恢复原有数据参数； 23. 热插拔：具有支持热插拔功能； 24. 防磕灯保护：具有防磕灯保护设计； 25. 低亮高灰：屏体 100%亮度时，16bit 灰度；屏体 20%亮度时，12bit 灰度； 26. 防静电：具有静电保护线路，装配静电保护器件； 27. 响应时间：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 28. 图像增强与调整处理功能：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29. 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30.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相关；		
--	---	--	--



		31. 除湿功能：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以通过屏体控制系统来自动或手动实现除湿模式，即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 32. 盐雾测试：符合盐雾等级 10 级要求； 33. 防雷测试：支持 4 级防雷； 34. 抗 UV 老化测试：显示屏抗 UV 紫外线老化检测，干燥时黑标温度 60℃凝露时黑标温度 50℃； 35. 抗震试验：符合 8 级烈度地震性能要求； 36. 着火危险试验：相关标准测试，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单元整体等均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36	出区管控装置	1. 处理器，核心数目≥6 个，主频≥1.8GHz。 2. 配置相当于或优于 DDR-3 内存，≥2GB 容量。 3. 支持 OpenGL ES1.1/2.0/3.0。 4. GPU：≥四核。 5. 存储空间≥8GB。 6. 高清交互面板，尺寸≥10 英寸。 7. 双目摄像头，黑白摄像头≥13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200 万像素。 8. 具有语音采集功能，在设备正前方≥1m 范围内语音播报音量≥60dB，且符合相关标准。 9. 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2 米。 10. 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 11. 设备具备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没有人员时，屏幕自动休眠，当检测到人员时，屏幕自动点亮唤醒。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且比对时间≤3s，至少支持红、绿、蓝三色灯显示。且符合相关标准。 13. 支持门禁、闸机、锁具控制；支持门控信号读取。 14. 输入电压 220V，配套电源适配器 DC12V、3A。 15. 网络接口≥1 个 RJ45 端口。 16. 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 17. 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 18. 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 19. 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即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	1	台



	20. 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 21. 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 22. 权限校验：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 23. 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 24. 支持当人员在原功能室点击离开，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没有点击离开则无法在下一功能室刷脸。 25. 活动轨迹：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 26. 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处理。 27. 支持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展示并播报。 28. 支持配置人脸识别终端信息，包含 IP、功能室、名称、人脸算法识别参数、LED 开关、民警播报开关。 29. 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将离开信息推送给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 30. 支持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 31. 支持提讯操作：选择涉案人员分配至某个空闲审讯室。 32. 支持当涉案人员刷脸进入审讯室后，平板显示审讯室正在使用中的状态。 33. 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 34. 支持活体检测、门禁联动控制功能，设备的泄漏电流$\leq 0.2\text{mA}$，且符合相关标准。 35. 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36. 支持一个小时同步一次人脸服务端的时间。 37. 当涉案人员/民警刷脸进入审讯室时，系统识别并控制审讯室/候问室门禁。 38. 支持对人员验证结果展示不同颜色的灯光，验证通过为绿灯，验证失败为红灯，常规蓝灯。 39. 红外人体感应有效距离应相当于或优于 0-0.5m。 40. 在补光灯作用下可清晰拍摄距摄像头$\geq 60\text{cm}$处人脸图像。		
--	---	--	--



37	窗口对讲机	1. 采用 DSP 双通道语音自动控制技术，有效防止啸叫和通道干扰，符合国标文件要求，真正实现数字高清全双工扩音对讲； 2. 采用全触摸按钮设计的窗口对讲，按键使用无次数限制，并伴有光环灯； 3. 能识别发声源，同时抑制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真实还原人的声音； 4. 提供三种场景模式（安静、标准、嘈杂）一键调节； 5. 内机与外机接线方式采用一根尾端线到桌底，更好解决移动时造成接线松动，桌面整洁，更加坚固和美观； 6. 专业的腔体结构设计，采用硬质金属腔体，完全杜绝了机身共振，使音效达到纯美自然、通透明亮； 7. 提供模拟输出口，实现第三方同步录音。	3	台
38	代表单元	仰角度可调，全金属方型话筒杆，内置电容式心型指向性金膜拾音头，具有发言指示灯。 支持纯讨论、签到功能。 采用专用≥ 8 芯高密航空接头，自带 2 米连接电缆。 $\phi 3.5\text{mm}$ 立体声耳机插口连接耳机，数字式音量调节，支持 12 级调节。 主席单元不受发言人数限制，连接位置不受限制。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DC24V。 输出频率响应：50Hz-16KHz 信噪比：$>75\text{dB}$ 动态范围：$>108\text{dB}(1\text{KHz})$ 总谐波失真：$<0.05\%$ 耳机输出接口：$\phi 3.5\text{mm}$ 立体声插孔 耳机负载：$>16\Omega$ 拾音咪头：$\geq 14\text{mm}$ 直径镀金电容咪头 灵敏度：$\geq -38\text{dB}$ 指向特性：超心型 频率响应：30Hz-18KHz 最大声压级：$\geq 115\text{dB}(\text{THD}<3\%)$	32	只
39	导轨	标配导轨	5	台
40	电池柜	定制电池柜，每套可放置 32 只 200AH 蓄电池，包含电池连接线。	1	套
41	电磁锁	1. $\geq 280\text{kg}$ 单门两线拉丝磁力锁； 2. 锁状态 LED 灯指示；	52	个



		3. 通电上锁，无残磁、无机械磨损； 4. 适用于 90 度开的任何有框门，如木门、防火门、玻璃门； 5. 对于无框门，需要选配支架。		
42	电锁电源	DC12V2A。	50	个
43	电源时序器	最大电流：≥50A 每通道最大电流：≥16A 通道数：≥8 路 电源供应：AC220V50/60Hz 电源指示：LED 指示灯 接口：前面板≥1 个万能插座、≥1 个空气开关、≥2 个 USB 口、后面板≥8 个万能插座、≥1 个 485 口、≥1 个短路输入输出口、≥2 个级联端口	6	台
44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设备	1. 相当于或优于四核 CPU，≥2GB 内存，≥16GB 存储 2. 交互面板尺寸≥10 英寸，有效显示面积≥214mmx134mm，显示分辨率≥1280x800 3. 支持电容式触摸，支持电磁式手写 4.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进行设备音量调节与开关。 5. 配有无源无线电磁笔，可通过电磁笔触压屏幕进行签名。 6. 笔迹分辨率≥2540LPI，笔压等级：1024 级或 2048 级可选 7. 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8. 半导体指纹采集技术（面积式/按压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9. 传感器面积≥12x18mm，指纹分辨率≥256x360，≥500DPI 10. 内置喇叭 1x1.2W 及以上，内置 MIC 11. 摄像头≥2 个，分辨率≥1920x1080，可录制音视频信息，录像分辨率≥1280x720。 12. 镜头水平视场角>105°，垂直视场角>60°。上镜头支持上下角度调节，调节角度≥60°。 13. 镜头支架支持放到（与设备平齐）和直立。 14. RJ45 通讯接口≥1 个，USB2.0 调试接口≥1 个，DC12V/2A 电源接口。 15. 支持对接相关操作系统。 16. 支持通过客户端控制上摄像头进行人脸采集，支持通过客户端发起指纹采集请求进行指纹采集。 17. 支持通过客户端向签名板推送 PDF 文件，可提供≥两种签名模式，不仅限于在指定位置签名。	16	台



		18. 支持滑动屏幕浏览 PDF 文件内容，支持点击上下页翻页、放大与缩小、快速定位到第一页或最后一页。 19. 支持配置签名提示性文字，在签名时可进行文字展示。 20. 支持在 PDF 文件打开、签名以及提交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支持与客户端连接正常工作后，若签名板出现异常连接状态，客户端与签名板进行相关设备异常提示。支持 PDF 文件上仍有未完成的签名或者捺印，不能点击提交。 21. 支持两个摄像头对签名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和实时视频查看。 22. 支持对最后一页最后一次签名进行签字场景抓拍，并以附件的形式附于 PDF 文件。支持签名提交后，自动生成 gif 格式的签名笔迹文件。支持签名捺印完成后，自动生成 PDF 附件包，包括：笔迹 gif、所有的抓拍签名和签名捺印照片以及独立的指纹、签名图片。 23. 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远程升级软件、远程签批、远程读取设备信息。 24. 支持对接第三方电子数字签名认证，防篡改		
45	电子证据一体机	1. 配置≥ 2颗国产鲲鹏 CPU（或等同性能）芯片，ARM 架构，≥ 32核，$\geq 2.4\text{GHz}$ 2. 配置 DDR4RDIMM2933MHz 内存$\geq 32\text{GB}$，内存插槽≥ 16个，总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3. 配置 75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2个，支持 1+1 冗余 4. 支持≥ 16个 3.5 英寸 SAS/SATAHDD 硬盘、SAS/SATA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 5. 配置 RAID 卡，$\geq 2\text{GB}$ 高速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6. 支持≥ 5个标准 PCIe 槽位 7. 配置 GE 电口≥ 2个 8. 前置 USB2.0≥ 2个；后置 USB2.0≥ 2个、VGA≥ 1个、串口≥ 1个、RJ45 系统管理端口≥ 1个 9. 配置静态滑轨套件 10. 提供电子证据管理功能，提供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等文件的存储及管理功能 11. 自动绑定一案一档视音频资料，需同步接入山东省公安厅执法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和聊城市公安局智慧执法体系系统，实现执法办案场所视音频形成“一案一档”，并支持上传各类电子证据资料。 12. 对接自动打印刻录机提供录音录像资料的刻录。 13. 支持证据文件断点续传，证据刻录、在线查看、高速下载等功能。	1	台



46	调音台 A	麦克风输入：≥4 路 立体声输入：≥2 组 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22dBu，线路+20dBu 最大输出电平：主输出+28dBu，其它输出+22dBu 灵敏度：0VU=+4dBu 频率响应：±1dB，20Hz-30KHz 麦克风共模抑制比@1KHz：>80dB 典型值 THD+N@14dBu，1KHz：<0.01% 串扰@1KHz：>82dB 单声道/立体声均衡：高音±15dB，12KHz，中音±15dB，2.5KHz，低音±15dB，80Hz 电源：220VAC，50/60Hz	1	台
47	调音台 B	麦克风输入：≥8 路 立体声输入：≥2 组 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22dBu，线路+20dBu 最大输出电平：主输出+28dBu，其它输出+22dBu 灵敏度：0VU=+4dBu 频率响应：±1dB，20Hz-30KHz 麦克风共模抑制比@1KHz：>80dB 典型值 THD+N@14dBu，1KHz：<0.01% 串扰@1KHz：>82dB 单声道/立体声均衡：高音±15dB，12KHz，中音±15dB，2.5KHz，低音±15dB，80Hz 电源：220VAC，50/60Hz	2	台
48	定制钢支架	屏幕支架含包边装饰	27.948 4	平方米
49	读卡器	1. 长*宽*深：86mm*86mm*16mm 2. 卡支持：IC 卡 3. 输出格式：Wiengand34 4. 读卡距离：≥8cm（厚卡）≥5cm（薄卡） 5. 内置蜂鸣器 6. 防水等级：IP65	1	台



50	多功能速采仪	1. 交互面板尺寸 ≥ 10 英寸（对角线） 2. 显示分辨率 $\geq 1280*800$ 3. 支持电磁触摸手写 4.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调节屏幕亮度与显示屏开关。 5. 配有无源无线电磁笔，可通过电磁笔触压屏幕进行签名。 6. 笔迹分辨率 $\geq 2540\text{LPI}$ 7. 笔压等级 ≥ 1024 级 8. 支持 A4、A5 拍摄画幅，抓拍分辨率 $\geq 3200*2400$ ，具备高拍补光灯，支持触控开关进行亮度调节，且高拍支架支持折叠与拆卸。 9. 具有磁吸式抽拉摄像头，抓拍分辨率 $\geq 1920*1080$ ，支持抽拉 360° 旋转拍摄，可抽拉距离 $\geq 50\text{cm}$ 。 10. 内置公安部要求指纹模块，指纹分辨率 $\geq 256*360$ ，508DPI 11. 内置喇叭、麦克风，具备语音播放功能 12. USBID ≥ 1 ，DC5V/3A 电源接口 ≥ 1 13. 支持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 14. 支持使用抽拉式摄像头、高拍摄像头进行拍摄。 15. 支持通过客户端发起签名请求，进行电子签名与捺印。 16. 支持在签名与捺印时，具备相应语音提示。 17. 启动客户端后，若签名板未正常连接电脑，则客户端弹出未检测到相关设备提示。	2	台
51	多媒体会议地插	航空 8 芯会议专用地插手拉手专用 供电：1 路 AC220V50Hz 输出，标准 2 位插孔 单元接口：航空 8 芯专用接口，1 进 2 出； 外壳材质：锌/铝合金	3	只
52	耳麦	1. 接口：USB 2. 频响范围：20-20000Hz 3. 阻抗： $32 \pm 15\% \Omega$ 4. 灵敏度： $102 \pm 3\text{dB}$ 5. 10mm 氧化钕磁铁 6. 线长 ≥ 2.5 米 7. 麦克风频响范围：50-10000HZ 8. 麦克风信噪比： $> 55\text{dB}$ 9. 麦克风灵敏度： $-45 \pm 3\text{dB}$ 10. 麦克风拾音模式：全指向	20	部



53	防静电地板	规格：600*600*35mm 结构：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 钢板厚度：上 $\geq 0.75\text{mm}$ 下 $\geq 0.65\text{mm}$ 贴面材质： $\geq 1.2\text{mm}$ 防开裂防火面 对地电阻： $\geq 8 \times 10^7$ 次方欧姆 集中荷载： $> 2300\text{N}$ 均布荷载： $> 13000\text{N}$ 每平米极限集中荷载：大于 7000N 防火等级：基材 A 级贴面 FV1 级 横梁规格：570*21*30mm 厚度 $\geq 1.0\text{mm}$	54	平方
54	非法出区抓拍摄像机	1. 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支持星光级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Lux@F1.6 黑白：不低于 0.0005Lux@F1.6 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内置 ≥ 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7.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路径， ≥ 5 条巡迹路径 8. 支持 ≥ 1 路音频输入和 ≥ 1 路音频输出 9. 内置 ≥ 2 路报警输入和 ≥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 支持 DC12V $\pm 10\%$ 电压输入	2	台
55	公安审讯工作站	1. 8 路网络通道+1 路 VGA+1 路 HDMI 混合视频输入 2. DVD 光盘刻录，可进行双光盘同步刻录. 循环刻录 3. 支持 1 路 4K 或 4 路 1080P 同步实时解码回放 4. 可接 1~4 个 3.5 英寸 SATA 硬盘，最大支持 16T 硬盘 5. 支持温湿度屏接入，支持温湿度信息叠加 6. 可按时间刻录方式，单张光盘刻录时间可调，时间修改后，设备会自动匹配修改合适的码率。 7. 可一键开启/暂停/停止刻录 8. 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光盘状态、已刻录时间和光盘剩余时间 9. 同步录音录像资料须同步至电子证据一体机	15	台



		10. 主处理器：高性能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11. 配置：嵌入式操作系统 12. RAM：≥4GB		
56	供电保障系统	1. ≥40KVA 三进三出在线式 2. 整机效率≥95% 3. 支持输入电压范围 380/400/415V 4. 输入频率范围 50/60（自适应）±10%Hz 5. 输入功率因数≥0.99 6. 支持过载，市电异常，UPS 故障，电池欠压等告警功能 7. 通讯功能：USB，RS232	1	台
57	管件	布线用管件，PVC，管径 25	1	批
58	国产化系统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激活授权码	15	套
59	核心网络枢纽	1. 应用层级：三层 2.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3.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4.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5. 包转发率：≥108Mpps 6. 端口数量：≥28 个 7.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TX 端口，≥4 个 SFP 端口 8. 控制端口：≥1 个 console 口 9. 堆叠功能：可堆叠 10.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VLAN 11.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12. 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RootProtection，支持 RRPP 13. 电源：交流供电	1	台
60	恒温保障系统	1. 空调总制冷量≥12.5kw，显冷量≥11.3kw，风量：≥2850m³/h；显热比≥0.9，上送风恒温恒湿型，输入电源：380V-50HZ。 2. 大风量、小焓差设计。使用低能耗的后倾离心风机，保证机组可以提供 90%以上的显热比，采用涡旋压缩机 3. 机组配置正温度系数陶瓷式 PTC 电热器，该加热器具有加热速度快、	1	台



		效果高，并且内部配有两级温控保护系统，避免过热，保证机组的安全 4. 控制及监控系统 (1) 先进智能精确的微电脑控制系统 (2) 全中文大屏幕显示 (3) 多级密码保护，防止误操作，具有专家故障诊断功能 (4) 标配 R485 通讯接口，支持远程监控，免费提供通讯协议接入第三方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5) 主备机切换功能，实现机组自动切换、轮流值班功能 5. 室外运行环境：可以-20℃ +45℃ 范围内正常制冷工作；选配低温组件后，机组可在-40℃ +45℃ 范围内制冷工作。 6. 风冷冷凝器采用耐腐钢材及户外喷涂处理，采用防护等级 IP65 的无极转速控制器调节风扇转速 7. 空调采用 R410A 等环保型制冷剂，室外机采用风冷方式散热		
61	候问管理装置	1. 处理器，核心数目≥ 6 个，主频$\geq 1.8\text{GHz}$。 2. 配置相当于或优于 DDR-3 内存，$\geq 2\text{GB}$ 容量。 3. 支持 OpenGL ES1.1/2.0/3.0。 4. GPU：$\geq$四核。 5. 存储空间$\geq 8\text{GB}$。 6. 高清交互面板，尺寸≥ 10 英寸。 7. 双目摄像头，黑白摄像头≥ 13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200 万像素。 8. 具有语音采集功能，在设备正前方$\geq 1\text{m}$ 范围内语音播报音量$\geq 60\text{dB}$，且符合相关标准。 9. 支持人体感应，感应距离≤ 2 米。 10. 支持人脸抓拍时自动启动补光灯进行补光。 11. 设备具备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当检测没有人员时，屏幕自动休眠，当检测到人员时，屏幕自动点亮唤醒。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且比对时间$\leq 3\text{s}$，至少支持红、绿、蓝三色灯显示。且符合相关标准。 12. 支持门禁、闸机、锁具控制；支持门控信号读取。 13. 输入电压 220V，配套电源适配器 DC12V、3A。 14.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端口。 15. 整机电源保护性能：支持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 16. 支持通过触摸操作实现涉案人员的功能室分配。 17. 支持非穿戴式办案流程管控，使用人不用额外穿戴任何设备可实现	2	台



	业务流程指引和管控。 18. 支持人脸检测自动抓拍功能，即当检测到人员时，自动抓拍人员的照片。 19. 支持人脸识别比对功能，当比中人员信息时，自动显示人员的姓名。 20. 支持人员的权限控制，如果该人员没有进入该功能室的权限，则产生提示。 21. 权限校验：通过该人脸识别设备，系统自动进行权限校验和流程管理。 22. 支持功能室使用状态显示，提醒该功能室当前是否可用。 23. 支持当人员在原功能室点击离开，原功能室的使用权限释放，设备重置为人脸抓拍状态；没有点击离开则无法在下一功能室刷脸。 24. 活动轨迹：自动记录人员进出的具体时间，系统自动形成活动轨迹。 25. 支持将抓拍到的图像信息，按一定格式命名，推送给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处理。 26. 支持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返回存储或处理人脸信息结果后，展示并播报。 27. 支持配置人脸识别终端信息，包含 IP、功能室、名称、人脸算法识别参数、LED 开关、民警播报开关。 28. 支持点击离开显示当前功能室内所有涉案人员，可点击该涉案人员进行离开功能室操作，并将离开信息推送给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 29. 支持点击提讯按钮进行人脸识别，识别民警身份，筛选并显示民警权限相关嫌疑人，并可进行提讯操作。 30. 支持提讯操作：选择涉案人员分配至某个空闲审讯室。 31. 支持当涉案人员刷脸进入审讯室后，平板显示审讯室正在使用中的状态。 32. 支持每个人脸识别终端软件界面有签到按钮，为民警在巡视活动中提供签到记录功能，能记录签到信息，且提供签到信息的查询功能。 33. 支持活体检测、门禁联动控制功能，设备的泄漏电流$\leq 0.2\text{mA}$，且符合相关标准。 34. 支持红外感应，红外感应到无人就息屏。 35. 支持一个小时同步一次人脸服务端的时间。 36. 当涉案人员/民警刷脸进入审讯室时，系统识别并控制审讯室/候问室门禁。 37. 支持对人员验证结果展示不同颜色的灯光，验证通过为绿灯，验证	
--	--	--



		失败为红灯，常规蓝灯。 38. 红外人体感应有效距离应相当于或优于 0-0.5m,。 39. 在补光灯作用下可清晰拍摄距摄像头≥60cm 处人脸图像。		
62	画面控制 器	视频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视频输入：≥5 个 HDMI、≥1 个 DP 音频输入：≥1 个 LINEIN 带载网口：≥16 个 最大带载：≥1040 万像素，最宽可达 16384 点，或最高可达 8192 点 音频输出：≥1 个 LINEOUT USB 接口：≥1 个 串口：≥1 个 网络接口：≥1 个百兆网口	4	台
63	机柜 A	600*600*22U，金属制机柜	1	台
64	机柜 B	42U 标准机柜；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1，固定板部件×1，风扇×2, 2" 重型脚轮×4，M12 支脚×4，M6 方螺母螺钉×40，内六角扳手×1	4	台
65	缉毒管控 装置	1. 立式终端，宽≥620mm、高≥1665mm、进深≥650mm 2. 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1.0mm 3. ≥19 英寸高清触摸面板 4. 配置高拍仪模块，≥800 万像素，≥3264*2448 分辨率，带 LED 补光灯 5. 配备≥4 核处理器，≥8GB 内存，≥64GBSSD+2TB 硬盘 6. 配置标签打印机模块，热转印打印，≥203dpi 成像，≥80mm 宽度标签，支持自动切纸 7. 配置签名板模块，支持电子签名功能，支持无源无线电磁式原笔迹 8. 配置指纹仪模块：光学指纹模块，支持指纹采集 9. 配置条码扫描模块：CMOS 感应，支持条码感应识读 10. 配置读卡器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和 IC 卡的信息读取 11. 双目高清摄像头，≥500 万像素，实时人脸抓拍和对比 12. 配置激光打印机模块，支持 A4 画幅。 13. 配置≥30L 冷藏保管柜，提供检测样本的低温保管功能 14. 配置扬声器，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15. 配备 3.0USB 接口≥4 个，2.0USB 接口≥4 个	1	台



		16. 具备≥2个搬运把手位，带可固定的脚轮 17. 支持民警通过账号密码或人脸识别进行登录。 18. 支持在区的被检测人通过人脸识别或定位手环感应，进行身份识别与信息关联。 19. 支持对吸毒检测信息与结果进行登记，包括检测地点、检测时间、检测编号、检测人、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等信息。 20. 支持进行指认拍照与特写拍照，对检测结果证据拍照保存。 21. 支持打印检测样本条码标签，用于样本封存，标签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采集时间等基本信息。 22. 支持根据被检测人的信息和检测结果，生成现场检测报告书。 23. 支持对生成的报告书进行电子签名与捺印；支持对生成的报告进行打印与扫描上传。 24. 支持将吸毒检测信息和结果同步上传至办案中心系统。 25. 支持与办案中心平台同步，获取办案民警、机构等信息。 26. 支持识读样本条码或者手动输入查询，追溯检测信息。 27. 支持查询历史的检测信息，可根据姓名、身份证号、时间等信息筛选搜索功能，查看检测的详细信息。 28. 本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均须同步至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要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及使用便捷性。		
66	警务 APP 管理模块	1.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 APP 查看当前场所的预警提醒消息，以及离区审批和临时离区业务的审批待办消息及任务数量。 2.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 APP 展示当前办案区和所有管辖办案区的业务数据，包括实时审讯人数、实时候问人数、实时在区人数、审讯室负载（负载率/在用数/空闲数）、办案区告警数据、到期预警人数、随身物品存放数据、办案区累积入区数量、累计审讯人次数；支持以图形化形式展示当前办案区今日出入办案区人员趋势。 3.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 APP 进行预约登记申请，填写申请时间、人员照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入区原由、办案民警、办案单位、所属办案区等基本信息；查看历史预约记录。 4.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 APP 查询当前办案区在区人员和历史人员信息，查看包括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户籍地址、进区原因、办案民警、办案单位、所属办案区等详细信息。 5.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 APP 为所选在区人员填写离区申请信息，包括离区原因、关联案件编号、离区物品处置方式等，并提交审批；支持单个	1	套



		和批量审批；支持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待审批/已审批记录。 6. 系统支持在办案中心 APP 查看、处理、取消当前办案场所产生的预警信息。		
67	开门按钮	1. 尺寸：86mm*88mm； 2. 材质：优质阻燃 PC 材料、锡磷青铜； 3. 安装孔距：60-62mm。	35	个
68	刻印工作站	腾锐 D2000（或等同性能）/8G/256GSSD+1THDD/1G 显存/光驱/键盘鼠标/23.8 英寸显示器	1	台
69	门禁电源（带蓄电池）	1. 输入电压宽 AC100-260V，频率 50-60HZ； 2. 输出电流：双路输出：1.5A+12.5A； 3. 具备短路（过流）保护、过热、过压保护； 4. 电池反极性保护。	17	个
70	门禁管理系统	1. 可管理≥30000 个人员的门禁数据 2. 能连接≥100 台设备。 3. 支持自动化的用户名单管理。 4. 建立在多级管理角色上的权限管理，能保证用户数据的保密性。	1	套
71	民警座椅	规格：620*740*1030H 优质红榉实木框架，榫卯结构，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8-12%。靠背及坐垫采用环保皮软包工艺，环保高密度海棉座垫≥35kg/m ³ 靠背≥30kg/m ³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漆，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相关标准。家具两面均衡油饰，五底三面涂装工艺。	35	把
72	木制询问桌	定制木制询问桌，尺寸 1.7 米，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1	台
73	桥架	300*100 镀锌桥架	200	米
74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 1/2.7" CMOS，像素：≥500W 2. 外观：半球摄像机 3. AI 功能：支持人脸+人体抓拍 4. 具备红外补光功能，补光距离≥100 米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6.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 (AGCON, 1/3 快门)，黑白：0.001Lux (AGCON, 1/3 快门)，0Lux 红外开启 7. 镜头焦距：2.7-12mm，W 端~≥：水平 95°，T 端~≤：水平 33°（水	128	台



	平 5.12mm×垂直 3.84mm) 8. 宽动态范围：≥120dB 9. 最大分辨率：2880(H)*1620(V)，帧率在 1fps~30fps 可调 10. 网口：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 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分辨率为 2880(H)*1620(V)，帧率为 30 帧/s；子码流 1：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 帧/s；子码流 2：分辨率为 1280×720，帧率为 30 帧/s；子码流 3：分辨率为 720×576，帧率为 30 帧/s；子码流 4：分辨率为 720×576，帧率为 30 帧/s 12. 支持设置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五码流下可分别设置 4 个感兴趣区域。 13. 具有网络中断、摄像机故障、报警等状态下的视音频信息进行本地存储和网络存储功能，录制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直接播放。 14. 图像延时≤100ms，视音频同步≤1s 15. 支持上报自身运行状态，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空间大小、空闲内存空间大小、忘了发送速率、网络接收速率、连接的客户端信息。 16. 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客户端。平均捕获率≥99%，平均准确率≥99% 17. 支持多角度人脸检测功能，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不超过±90°，俯仰角不超过±60°，倾斜角不超过±45°姿态角度的人脸抓拍。 18.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双向抓拍，抓拍率≥99% 19. 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100 个运动人体目标。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抓拍≥30 个运动人体目标。 20.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功能，可自动发现并抓拍人脸照片，支持人脸抓拍次数 1~10 张可设，并可设置人脸抓拍的检测区域，从人脸在视频画面中消失至上传人脸抓拍图片的时间应不超过 1S，人脸抓拍率≥99% 21. 支持对人脸最佳抓拍图片筛选去重，重复率≤1% 22. 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100 个运动人脸目标。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抓拍≥30 个运动人脸目标。 23. 支持人脸区域曝光功能，支持智能识别人脸位置，并进行曝光 24. 支持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属性分析：包括年龄段(老、中、轻)、性别、是否戴口罩、是否带眼镜，平均准确率≥95%		
--	---	--	--



		25. 支持将人脸/人体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场景大图、人脸小图、人体小图，场景大图、人脸小图、人体小图可关联存储。 26. 可同时开启≥ 30个浏览器进行画面浏览 27. 摄像机对外密码账号和WEB账号密码相互隔离。 28. 具备日志功能，日志分类包括告警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支持一键日志下载功能。		
75	全景摄像机	1. 采用$\geq 1/2.8$英寸CMOS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geq 0.002\text{Lux}@F1.6$、黑白$\geq 0.0002\text{Lux}$、0withIR； 3. 电动变焦；焦距2.7mm~13.5mm；支持三码流； 4. 彩转黑支持内同步、黑白、彩色；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geq 120\text{dB}$）； 5. 拥有≥ 2颗红外灯，红外距离≥ 50米；视频编码格式为H.265/H.264/M-JPEG；最大分辨率1080p（1920×1080）； 6. 视频帧率：50Hz：主码流（$1920 \times 1080@25\text{fps}$），辅码流（$704 \times 576@25\text{fps}$）60Hz：主码流（$1920 \times 1080@30\text{fps}$），辅码流（$704 \times 480@30\text{fps}$） 7.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 支持ROI，SMART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 支持报警≥ 3进，≥ 2出，音频≥ 1进，≥ 1出，内置MIC，最大支持256G MicroSD卡； 10. 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1. 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46	台
76	全自动反馈抑制器	输入通道及插座：≥ 2路卡侬XLR，2路6.35 输出通道及插座：≥ 2路卡侬XLR，2路6.35 输入阻抗：平衡$\geq 20\text{K}\Omega$，不平衡$\geq 10\text{K}\Omega$ 话筒输入灵敏度-0.2dBu（@Out=0dBu） 采样频率：48KHz 动态范围$>109\text{dB}$（A计权） 失真度$<0.1\%$ 反馈抑制频响：$\pm 1\text{dB}$（20Hz to 13KHz） 直通频响：$\pm 0.5\text{dB}$（20Hz to 13KHz） 动态增益提升：6-8dB 工作电源：AC110-240V/50-60Hz	3	台



77	全自动光盘刻印机	全自动光盘打印刻录机，100 片光盘容量，二个 DVD±R 光盘刻录机，最高 4800dpi 喷墨打印，支持国产操作系统，USB3.0 接口，提供免费 SDK 开发包； 1. 支持刻录+打印速度：CD30 张/小时；DVD15 张/小时；BD8.5 张/小时 2. 仅打印(CD/DVD/BD)速度：45 张/小时(质量模式)，65 张/小时(速度模式) 3. 接口：USB2.0 4. 功率：≤52W(运行)，≤27W(待机) 5. 电压：AC100V-240V 6. 频率：50Hz-60Hz 7. 支持喷墨打印	1	台
78	热敏标签纸	热敏标签打印纸规格 80mm*60mm450 张	10	份
79	人脸识别门禁	1. 用户数≥10000 人 2. 指纹容量≥10000 枚 3. 面部容量≥10000 张 4. 记录容量≥10 万条 5. 显示屏≥5 寸 TP 彩屏 6. 通讯方式 TCP/IP 7. 基础功能支持记录查询、PhotoID、带摄像头 8. 电源规格 DC12V3A 9. 具有指纹验证、面部识别等多种验证方式	33	台
80	涉案物品管理系统	1. 系统支持通过对接执法办案系统，物品登记过程将物品信息与执法办案系统的案件信息、涉案人员信息和主协办信息进行关联绑定；执行出入库业务时，通过执法办案系统关联相关业务审批法律文书，或通过文件上传方式关联相应的文书。 2. 系统支持添加案件信息，包括案件种类、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承办单位、主办人员；对案件信息进行查询、查看、修改、删除；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案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种类、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由、案件类型、主办人、承办单位。 3.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物品的详细信息，包括普通物品的物品名称、物品性质、物品来源、物品特征、持有人信息等对普通物品登记，绑定案件信息、标记是否取得实物，对物品拍照上传或上传本地附件，复用上一	1	套



	物品信息，包括物品名称、物品性质等完成批量登记。 4.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机动车的详细信息，包括车辆名称、车辆性质、车辆颜色、车辆品牌、持有人信息等，绑定案件信息以及标记是否取得实物进行机动车登记，对物品拍照上传或上传本地附件，复用上一物品信息，包括车辆名称车辆性质、车辆来源等，完成批量登记。 5.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毒品的详细信息，包括毒品名称、毒品来源、毒品性质、封包后数量、持有人信息等，并可绑定案件信息以及标记是否取得实物、是否同时送检、毒品是否鉴定；支持对物品拍照上传或上传本地附件；支持复用上一物品信息，包括毒品名称、毒品来源、毒品性质等完成批量登记。 6.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账号类的详细信息，包括账号类型、账号名称、账户归属银行、冻结金额等，并可绑定案件信息；支持对物品拍照上传或上传本地附件；支持复用上一物品信息，包括账号类型、账号名称、账户归属银行等，完成批量登记；支持下载模板，上传按模板填写的账号类信息，进行账号类物品的批量登记。 7.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不动产类的详细信息，包括不动产类名称、不动产类性质、产权证编号、不动产类详细地址、权利人信息等，并可绑定案件信息；支持对物品拍照上传或上传本地附件；复用上一物品信息，包括不动产类名称不动产类性质、产权证编号，完成批量登记。 8. 系统支持支持办案民警把物品预登记在系统已授权的其他办案单位的物管中心，实现跨单位登记物品信息。 9. 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普通物品、机动车、毒品、账号类和不动产类的基本信息，包括编号、名称、物管中心来源、状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等信息；根据不同类型物品通过包括物品编号、物品名称、承办区域、承办单位、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持有人、登记时间等不同的查询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查询各状态物品信息，包括已登记待入库、已入库、待出库、已出库等状态；将台账导出为 EXCEL 文件。 10. 系统支持展示物品从登记到最终处置的各环节，形成物品档案集合，包括案件信息、物品信息、文书信息、物品轨迹、预警信息、办案民警信息、损耗信息、审批信息，物品轨迹信息包括所有环节操作时间、出库类型及提取人的认证信息、出库时物品照片及监控视频提取、物品存储位置等，能够打印涉案财物流转明细表。 11.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已登记未入库的普通物品、机动车、毒品，发起首次入库申请，填写申请说明等相关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给单位领导		
--	---	--	--



	审批。 12.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已出库的普通物品、机动车、毒品，发起归还入库申请，填写申请说明等相关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给单位领导审批。 13.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在库的普通物品、机动车、毒品，发起包括调用申请、处置申请、鉴定申请、示证申请、移库由请、部分出库申请、移位申请，填写相关的申请原因等相关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给单位领导审批；对待出库的物品发起撤销出库申请，填写相关的申请原因等相关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给单位领导审批。 14.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申请原因、选择是否实物出库、是否上传附件等相关信息，将物品移送至检法单位或其他办案单位，提交给单位领导审批。 15. 系统支持通过填写物品处置反馈说明并填报该物品的处置情况、上传处置凭证，处置类型包含发还、追缴、变卖、拍卖、随案移送、销毁、随案附卷、没收、移交/移送、上缴国库、收缴、解除查封、解除冻结和其他处置，并提交给单位领导审批。 16. 系统支持对已归档的物品执行撤销归档操作，在物品档案留痕。 17. 系统支持通过设置线上业务监督点模型，包括登记未入库、保管超期、处置超期、归还超期、在库异常、异常出库、出库超期、金额缺失，当监督预警被触发后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提醒；预警中心展示办案民警登记物品的今日和累计的预警数量、已处理和未处理预警数量等数据；以图形化形式展示预警信息排名、预警情况占比统计、预警态势分析的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风险预警的基本信息，包括物品编号、物品名称、物品类别、案件名称、预警类型、预警时间等；对预警进行查询、展示及填报处理说明。 18. 系统支持对普通物品和机动车进行登记，支持附件上传和物品信息复用，与案件信息进行绑定。 19. 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普通物品、机动车、毒品的基本信息，根据物品的不同类型，提供不同的查询条件进行筛选查询，能够将台账导出，打印涉案物品二维码。 20. 系统支持将物品从登记到最终处置的各环节进行展示，包括案件信息、物品信息、文书信息、物品轨迹、预警信息、办案民警信息、损耗信息、审批信息，物品轨迹信息包括所有环节操作时间、出库类型及提取人的认证信息、出库时物品照片及监控视频提取、物品存储位置等，打印涉案财物流转明细表。		
--	---	--	--



		21. 系统支持通过在物品列表中选择物品和提醒类型、填写提醒内容，对物品的关联民警下发保管提醒。 22.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已登记的物品、机动车、毒品，或者扫描文书上的二维码或通过选择案件将对应物品入库，通过人脸识别功能校验并记录送货人，入库过程可展示鉴定报告、物品图片信息补充、二维码标签打印、绑定存储位置可视化分配和入库回执签名捺印。 23.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需要归还入库的物品或扫描物品的标签将相应物品入库，通过人脸识别功能校验并记录送货人，入库过程支持鉴定报告查看、物品图片信息补充、损耗信息填写、二维码标签打印、存储位置可视化分配和入库回执签名捺印。 24. 系统支持通过选择取货人或申请单查询出待出库的物品，通过上传照片、选择是否解绑、出库回执签名捺印完成出库操作。 25. 系统支持将本物管中心内已入库的物品进行变更库位操作。 26. 系统支持以仪表盘形式展示保管室当前的温度和湿度，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温湿度变化趋势，当温湿度超出设定阈值时进行预警，以列表形式展示预警数据。 27. 系统支持展示物品入库回执、出库回执，通过送货单位、送货人、入库时间进行查询，对凭证进行展示、打印和拍照存档。 28. 系统支持展示物品今日、累计预警数量、已处理和未处理预警数量等数据，以图形化形式展示风险预警情况，包括各预警类型的预警数量、预警信息排名、预警情况占比统计和预警态势分析。 29. 系统支持对物管中心（室）进行创建，对物管中心参数（包括物管中心名称、所属单位、人脸逻辑、标签类型、签名捺印接入方式、是否启用出库审批、是否启用纠错审批等）进行设置。 30. 系统支持对保管室信息进行新增、查询、修改和删除，将保管室与温湿度变送器和摄像头进行绑定。 31. 系统支持兼容鲲鹏 CPU（Kunpeng916、920）（或等同性能）ARM 架构服务器。 32. 系统支持部署在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等操作系统上。		
81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62	个
82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2.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19	个



		3. 工作电流范围(mA) ≤ 300 ; 4. 工作温度($^{\circ}\text{C}$) -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5. 声压(dB) $\geq 105\text{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5\text{minDC12V}$; 7. 闪灯次数(分钟) 200 ± 30 。		
83	拾音器	1. 拾音范围: 5-100 平方米; 2. 音频传输距离: ≥ 3000 米; 3. 灵敏度: $\geq -35\text{dB}$; 4. 频率响应: $100\text{Hz} \sim 16\text{KHz}$; 5.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6. 信噪比: $\geq 60\text{dB}$ (1 米 40dB 音源 SPL) $\geq 30\text{dB}$ (10 米 40dB 音源 SPL) 1KHzat1Pa ; 7. 动态范围: $\geq 104\text{dB}$ (1KHzatMaxdB SPL); 8. 最大承受音压: $\geq 120\text{dB SPL}$ (1KHz , $\text{THD1\%}$); 9. 输出阻抗: ≥ 600 欧姆非平衡; 10. 连接方式: 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11. 传输线缆: 3 芯 0.5mm^2 RVVP 屏蔽电缆; 12. 电源电压、电流: 直流稳压电源 DC12V ; 25mA	88	台
84	视频切换器	1. 不低于 17 英寸折叠显示面板, 键盘、鼠标一体化套件的 KVM 切换器, 2. ≥ 8 路输入, 1 路输出, VGA, PS/2 全套连接线缆, 300MHz 3. 支持按钮/热键/OSD 菜单。	4	台
85	视频质量诊断工作站	1. 支持对摄像头进行视频丢失、黑屏、视频干扰、色彩失真、静态异物遮挡、视频遮挡、细黑白条纹异常、黑白图像异常、对比度异常、画面静止、抖动、过暗异常、亮度异常、模糊异常增强、视频模糊、粗黑白条纹异常、普通噪声异常等 20 多种视频质量分析。 2. 可以兼容主流品牌 IPC 和 NVR 的网络视频信号。 3. 支持视频 OSD 分析能力, 对摄像头 OSD 配置及位置进行匹配分析。 4. 配置千兆以太网口 ≥ 2 个。	1	台
86	室内高清全局摄像机	1. 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支持星光级低照度, 彩色: 不低于 0.005Lux@F1.6 黑白: 不低于 0.0005Lux@F1.6 4. 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内置 ≥ 50 米红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	4	台



		果更均匀 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7. 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8. 支持≥1 路音频输入和≥1 路音频输出 9. 内置≥2 路报警输入和≥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 支持 DC12V±10%电压输入		
87	室内音柱	1. 采用铝镁合金制作的外壳，可抵挡日晒、风吹、雨淋。 2. 额定功率：≤60W 3. 输入：70V/100V 4. 阻抗：≥170Ω 5. 灵敏度：≥98dB 6. 频率响应：50Hz-18KHz。 7. 喇叭单元：4.5"×23"×1 8. 防护等级：IPX6 防水	4	只
88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电源：9V 方块电池； 2. 运行频率：25KHZ； 3. 测量距离：2-10cm。	2	个
89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3	个
90	手拉手会议线缆	航空 8 芯手拉手会议系统专用延长线，≥20 米标准长度。	3	条
91	手拉手会议主机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失真≤1%时）：≥2×25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失真≤1%时）：≥2×320W 输出功率@立体声 2Ω（失真≤1%时）：≥2×450W 供电：AC150V-240V50/60Hz 频率响应（1W8Ω）：20Hz~20KHz±0.5dB 灵敏度（8Ω1KHz）：1V/32dB 输入阻抗：20KΩ 平衡输入；10KΩ 非平衡输入 信噪比(A 计权，额定功率 8Ω)：≥105dB 阻尼系数(1KHz&8Ω)：≥900 互调失真(20Hz-20KHz，半功率)：≤0.02%	3	台



		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半功率): $\leq 0.03\%$ 相位响应(1W&8Ω, 20Hz-20KHz): $\leq \pm 1.5^\circ$ 转换速率: $\geq 60V/\mu s$ 输出电路类型: CLASS-D 类 前面板指示: 电源, 削波, 压限, 信号 后面板接口: 并机输入: 母 3 针 XLR$\times 2$, 输出: 公 3 针 XLR$\times 2$; PSZ 信号输出外接线柱		
92	受害人座椅	规格: 620*740*1030H 优质红榉实木框架, 榫卯结构, 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 含水率$\leq 8-12\%$. 靠背及坐垫采用环保皮软包工艺, 环保高密度海绵座垫$\geq 35kg/m^3$ 靠背$\geq 30kg/m^3$,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漆, 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相关标准。家具两面均衡油饰, 五底三面涂装工艺。	1	把
93	数据储存工作站	1.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2.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 IPC 分辨率接入 3.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4.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 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5. 硬盘接口, ≥ 16 个 SATA, 单盘最大$\geq 16T$ 6. 接入路数≥ 64 路 7. ≥ 2 路 VGA 输出, ≥ 2 路 HDMI 输出, 其中 HDMI1 和 HDMI2 异源输出,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 VGA2 和 HDMI2 同源输出, 支持$\geq 2K$ 显示。	8	台
94	数据对接软件	1. 对接各类系统获取执法相关数据。 2. 对接各类数据库。	1	套
95	数据中心服务工作站	1. 配置≥ 2 颗国产鲲鹏 CPU (或等同性能) 芯片, ARM 架构, ≥ 32 核, $\geq 2.4GHz$ 2. 配置 DDR4 RDIMM 2933MHz 内存$\geq 64GB$, 内存插槽≥ 16 个, 总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3. 配置 75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2 个, 支持 1+1 冗余 4. 配置 SATA 硬盘$\geq 6TB$, 支持≥ 16 个 3.5 英寸 SAS/SATA HDD 硬盘、SAS/SATA SSD 硬盘, 支持热插拔 5. 配置 RAID 卡, $\geq 2GB$ 高速缓存,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6. 支持≥ 5 个标准 PCIe 槽位 7. 配置 GE 电口≥ 2 个	2	台



		8. 前置 USB2.0 ≥ 2 个；后置 USB2.0 ≥ 2 个、VGA ≥ 1 个、串口 ≥ 1 个、RJ45 系统管理端口 ≥ 1 个 9. 配置静态滑轨套件		
96	双面随身物品存储柜（从柜）	1. 外观尺寸 $\geq 1800 \times 900 \times 400\text{mm}$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2. 单体存储位置 ≥ 12 格 格子尺寸 $\geq 160 \times 370 \times 400\text{mm}$ ，不少于 8 格， 格子尺寸 $\geq 340 \times 370 \times 400\text{mm}$ ，不少于 2 格， 格子尺寸 $\geq 700 \times 370 \times 400\text{mm}$ ，不少于 2 格； 3. 双面开门结构设计，存取分开，一面存物一面取物 4. 冷轧钢板，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6. 工作湿度：0%~90%的相对湿度，非冷凝	1	台
97	双面随身物品存储柜（主柜）	1. 外观尺寸 $\geq 1800 \times 900 \times 400\text{mm}$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2. 单体存储位置 ≥ 12 格 格子尺寸 $\geq 160 \times 340 \times 400\text{mm}$ ，不少于 8 格， 格子尺寸 $\geq 340 \times 340 \times 400\text{mm}$ ，不少于 2 格 格子尺寸 $\geq 700 \times 340 \times 400\text{mm}$ ，不少于 2 格 3. 双面开门结构设计，存取分开，一面存物一面取物 4. 冷轧钢板，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 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6. 工作湿度：0%~90%的相对湿度，非冷凝 7. 配备 ≥ 8 英寸交互面板 8. 配备双目摄像头，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摄像头 ≥ 130 万 9. 主控板：等同于或优于 RK3399 10. 锁控板：12 路锁控板，RS485 控制 11. 人脸识别开柜、IC 卡/手环、管理员密码及远程控制开柜；在紧急情况下，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 12. 支持副柜堆叠 13. 支持人脸识别开柜。 14. 支持刷 IC 卡/手环开柜。 15. 支持通过办案系统分配物品存放位置 16. 支持通过办案系统控制远程开柜。 17. 支持通过办案系统查看柜格的使用状态和存放物品名称。 18. 支持离线工作方式，通过管理员注册，绑定管理员卡号和密码，对	1	台



		所有柜格有开柜限权；通过临时卡注册，绑定临时卡号 and 对应柜格开柜限权。平时可通过刷卡开柜，紧急情况下，可输入管理员密码进行紧急开柜。		
98	四门控制器	1. 指纹容量：≥3000 2. 卡容量：≥3 万 3. 记录容量：≥8 万 4. 通讯方式：TCP/IP、RS485 5. 门控数：≥四门 6. Wiegand 读头：≥4 7. RS485 读头：≥8 8. 辅助输入：≥4 9. 辅助输出：≥4	15	台
99	喇叭	单元组成：8"低音 1x1"高音； 定阻输入：≥8Ω； 额定功率：≥80W； 最大承载功率：≥320W； 频响范围：50Hz~20kHz； 灵敏度（1W/1m）：≥91dB； 最大 SPL（1W/1m）：≥119dB； 网罩材料：铁； 面板材料：ABS； 后壳材料：铁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8	只
100	天线放大器	频率范围：500-950MHz 输入截断点：+22dBm 噪声比：4.0dBType 增益：+6-9dB 阻抗：50Ω 频宽：450MHz 插座：BNC 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电源消耗：170mA	1	套
101	铁质机柜	≥12u，金属机柜	1	台



102	铁质机柜	≥28U, 金属机柜	2	台
103	图文输出设备	1. 类型: 激光; 2. 最大打印幅面: A4 及以下; 3.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4. 复印分辨率≥1200*1200dpi 5. 扫描分辨率≥1200*1200dpi 6. 首页打印时间≤7.8s	5	台
104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支持≥4 路本地信号采集 (2 路 DVI-I 和 2 路 HDMI) 2. 支持≥9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3. 支持≥9 路 HDMI 音频输出 4. 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5. 支持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 6.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7. 每 3 个输出口一组, 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64 个通道同时解码, 最大支持 1 路 3200W@25fps/3 路 1200W@15fps/4 路 800W@30fps/6 路 600W@25fps/8 路 500W@25fps/9 路 400W@25fps/10 路 300W@30fps/16 路 1080P@30fps 8. 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 支持 MxN 自由分割 9.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10. HDMI 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x2160 分辨率 11. 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 支持国标 GB28181 接入, 支持海康私有协议/大华私有协议接入 12. 支持预案轮巡 13. 支持底色选择 14.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支持小间距 LED 对接 15. 支持多屏融合拼接, 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16. 支持≥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7. 加强用户保密等级: HTTP 的 MD5 加密, HTTPS 和 SSL 证书认证, TELNET 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18. 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 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	3	台



		通		
105	网络枢纽	1. 全线速的二层千兆交换能力，保证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 ≥ 2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 支持 POE+ 供电，整机支持 $\geq 190\text{WPOE}$ 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text{W}$ ； 4. 采用存储转发的交换机制； 5. 采用共享缓存架构，每个端口可利用的缓存空间扩大数倍，增强突发大流量的转发性能； 6. 集成专业级防雷电路，可提供防雷等级 4 级（共模防护 7KV）的专业防护； 7. 支持三级拨码开关，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三种工作模式。	10	台
106	微表情生命体征分析系统	1. 分析被检测人的心率值，异常时系统给予报警提示。 2. 分析被检测人的心率变异性，异常时系统给予报警提示。 3. 分析被检测人的血氧饱和度，异常时系统给予报警提示。 4. 分析被检测人的呼吸频率，异常时系统给予报警提示 5. 具备 4K@30fps/j25fps 图像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 6. 具备自动对焦无畸变镜头，广角视场不低于 83° ，同时支持 EPTZ。 7. 具备星光级超高信噪比 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信噪比 $\geq 52\text{dB}$ 。 8. CPU：核心 ≥ 6 个 9. 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SSD}$ 硬盘 10.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11. HDMI 输出接口 ≥ 1 个	1	套
107	未成年人看护椅	规格：620*740*1030H 优质红榉实木框架，榫卯结构，经过烘干、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 $\leq 8-12\%$ 。靠背及坐垫采用环保皮软包工艺，环保高密度海棉座垫 $\geq 35\text{kg/m}^3$ 靠背 $\geq 30\text{kg/m}^3$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漆，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相关标准。家具两面均衡油饰，五底三面涂装工艺。	2	把
108	温湿度时钟屏	1. 高性能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1 2. AC220V, 50Hz~60Hz 3. RS-485 接口 4. 工作温度 $-10\sim 90^\circ\text{C}$ \ 壁挂式安装	16	台



		5.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可通过按钮手动调整或审讯主机同步调整时间 6. 高精度时钟解决方案，年误差小于 30 秒 7. 采用进口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性能稳定可靠 8. 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防止图像闪烁，适合同步录像应用 9. 可以将采集到的温、湿度数值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传送到审讯主机便于进行同步		
109	无感定位 分析设备 (128 路)	1. 支持人员实时定位，实时显示办案区内各区域目前的人数及所在区域的具体人员， 通过人脸识别+ReID 融合识别进行准确定位。 2. 人员轨迹查询，支持办案区内人员轨迹的查询，以时间轴的形式进行人员经过区域的轨迹呈现。 3. 视频切割时间点展示，对人员在办案区各个区域的时间进行算法准确判别，计算出各个区域人员完整的视频切割时间点，可根据此时间点进行人员轨迹录像的切割和拼合。 4. 抓拍历史记录查询，支持查看办案区内所抓拍到的人员或人体照片，可进行合格人脸照片的注册。 5. 支持 ≥ 128 路抓拍机接入图片流并发分析 6. 并发分析最大人数 ≥ 120 人 7. 人员区域检索准确率：Rank1 $\geq 90\%$ 8. 轨迹准确率：冗余率 $\leq 5\%$ ，缺失率 $\leq 1\%$ 9. 支持实时显示办案区内各区域目前的人数及所在区域的具体人员，通过人脸识别融合识别进行准确定位； 10. 支持办案区内人员历史轨迹的查询； 11. 支持视频切割时间点，对人员在办案区各个区域的时间进行算法准确判别； 12. 抓拍历史记录查询，查看办案区内所抓拍到的人员或人体照片； 13. CPU 性能不低于：主频 3.1GHz 14. 内存 $\geq 32GBDDR4$ 15. 硬盘 $\geq 4TB$ SATA7200 转企业级硬盘 16. AI 加速卡： ≥ 2 张 AI 加速卡，每张卡集成 ≥ 2 颗国产 AI 芯片，显存 $\geq 32GBLPDDR4X$ ， $\geq 88TOPSINT8$ 算力 17. 网口： ≥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18. 电源：1+1 冗余电源	1	台



110	无线话筒	频率范围：640-690MHz 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可调范围：60MHz 信道范围：≥300 信道间隔：2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动态范围：>105Db 最大频偏：±45KHz 音频响应：30Hz-18KHz（±3dB） 综合 S/N 比：>115dB 综合失真：<0.2% 接收机指标： 输入功率：≥5W 无线接口：BNC/50Ω 灵敏度：≥12dB（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0-32dB 杂散抑制：>95dB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输出阻抗：分别平衡 200Ω。2 路合并非平衡 600Ω 输出接口：平衡式 XLR 接头，非平衡式 TRS6.35mm 接头 发射器指标： 天线路式：手持麦克风，内置天线 输出功率：≥20mW 杂散抑制：-60dB 最大偏移度：±70KHz 最大输入音压：140dBSPL 供电：两节 AA 电池 使用时间：约 8-10 小时	2	套
111	嫌疑人座椅	1. 规格：桌面上方加装 U 型锁环。U 型环上下伸缩距离为：30mm—70mm；U 型锁环配有配套弧形基座； 2. 材质：钢材加喷塑工艺； 3. 外围尺寸(mm)≥长 850，宽 700，高 1020； 4. 重量：≥35 公斤； 5. 材质：采用钢材加喷塑工艺，主框架为 400mm 和 320mm 圆管制成，管	13	把



		壁厚度为 3mm，座面及桌面钢板厚度为：2.0mm； 6. 软包部分：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回弹 PU 定型泡棉，密度>45KG； 7. 回弹力：47%，拉伸强度不小于 85KPA； 8.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		
112	线材	六类网线、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辅材等	1	批
113	蓄电池	12V200AH	32	只
114	一体化办案自助设备	1. 一体化集成设备，整体尺寸$\geq 155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470\text{mm}$，冷轧钢板结构且厚度$\geq 1.0\text{mm}$ 2. 显示面板对角线尺寸应≥ 19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3. 配置工控单元，国产化处理器，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2.7GHz/8 核/8 线程，内存$\geq 16\text{GB}$，固态硬盘$\geq 128\text{GB}$，机械硬盘$\geq 1\text{TB}$。 4. 含操作系统。 5. 可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工作频率为 13.56MHz 的 IC 卡信息，阅读距离 0~3cm。 6. 具备红外光和可见光双目摄像头，分辨率为 1920×1080，摄像头可手动上下调节，调节角度范围$\pm 15^\circ$，具有红外补光灯。 7. 支持人脸活体检测和语音播放功能，应能检测或防止人脸打印照片、人脸电子照片或人脸视频方式的假体攻击。 8. 具备黑白打印模块，最大支持 A4 幅面输出。 9. 具备 RJ45 端口≥ 2 个，具备操作键盘。 10. 支持主页面具有入区登记、出区登记、其他业务功能入口；可在屏幕中显示当日在区人数、当日进入总人数、当日离开总人数和当日办案总数。 11. 支持通过调用摄像头，对涉案人员进行人脸采集，倒计时 3 秒后进行抓拍，操作过程中具有语音播报提示。 12. 支持涉案人员通过读取居民身份证、输入身份证号、APP 预约等方式实现涉案人员信息录入；支持录入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类型等涉案人员信息，可设置特别关注人员标记；支持将涉案人员现场采集照片与人像库进行比对，并显示人脸比对结果照片和相似度值；支持通过输入公民身份号码获取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将基本信息复用至人员登记页面。 13. 支持通过公民身份号码与外部系统进行查询，核查涉案人员背景信	1	台



		息和提供“逃、前、毒”三种标识，并显示在屏幕中。 14. 支持在登记入区信息过程中，可选择涉案人员入区原由，并可关联主办协办民警信息。 15.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读取居民身份证两种方式获取民警信息，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民警信息，支持登记多位民警信息，并选择一位民警设为主办民警。 16. 支持同案人员登记，自动复用当前涉案人员已登记的入区信息。 17.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刷身份证两种方式获取民警信息后，选择已入区当事人进行关联，完成民警信息补充登记。 18. 支持通过采集人脸、人工填写两种方式录入访客身份信息，访客人员类型可设置为来访参观、卫生勤杂、设备维护、协查等，可设置访客入区时限。 19. 支持通过涉案人员姓名、主协办民警姓名、入区日期的方式查询历史人员数据，并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查看历史人员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性别、户籍地址、涉案案由、进区原由、主办民警等详细信息。 20. 支持选择办案区相关文书进行打印，包括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随身物品清单、现场检测报告书、人员三面照等 21、本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均须同步至办案区综合管理系统，要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及使用便捷性。		
115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频率范围：640-690MHz 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可调范围：60MHz 信道范围：300 信道间隔：2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动态范围：>105Db 最大频偏：±45KHz 音频响应：30Hz-18KHz（±3dB） 综合 S/N 比：>115dB 综合失真：<0.2% 接收机指标： 输入功率：5W 无线接口：BNC/50Ω	1	台



		灵敏度：12dB（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0-32dB 杂散抑制：>95dB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输出阻抗：分别平衡 200Ω。2 路合并非平衡 600Ω 输出接口：平衡式 XLR 接头，非平衡式 TRS6.35mm 接头 电源：DC12V1A 发射器指标： 天线程式：手持麦克风，内置天线 输出功率：20mW 杂散抑制：-60dB 最大偏移度：±70KHz 最大输入音压：140dBSPL 供电：两节 AA 电池 使用时间：约 8-10 小时		
116	音频处理器	输入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母卡侬座 输出通道及插座：≥4 路 XLR 公卡侬座 输入阻抗：平衡：≥20KΩ 输出阻抗：平衡：≥100Ω PC 接口：面板≥1 个 USB 接口、后板≥1 个 TCP/IP 接口（RJ-45 座） 共模拟制比：>70dB（1KHz） 输入范围：≤+18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108dB 底噪水平：≤-85dBu 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 通道分离度：>110dB（1KHz） 处理器：192KHz 采样频率，40-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显示：2×24LCD 蓝色背光显示设置，8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静音及编辑状态	1	台
117	音频线	3.5 插头-双 6.35 插头	36	根



118	音箱壁装支架	音箱壁装支架适用于 10 寸、12 寸、15 寸专业音箱。称重 80 公斤，音箱底部有一个 3.5 厘米安装孔的音箱可以使用，壁架可调节长度、角度和摆动方向。 颜色：黑色 材质：加厚加硬钢板 伸缩方式：可调长度、可调角度，可调方向 最大承重：80KG 固定方式：墙壁平面固定式 壁挂伸缩长度：31-41cm	4	只
119	音箱线	金银纯铜音箱线 2*300 芯	1320	米
120	音箱支架	音箱吊装支架 2.15mm 加厚型钢板，吊杠孔直径 12mm。 高低有 5 档可调，最长：345mm，最短：230mm 承重：15~20kg，伸得越长承重量越少。	2	只
121	应用服务工作站	1. 配置 ≥ 2 颗国产鲲鹏 CPU（或同等性能）芯片，ARM 架构，≥ 32 核，$\geq 2.4\text{GHz}$ 2. 配置 DDR4RDIMM2933MHz 内存 $\geq 64\text{GB}$，内存插槽 ≥ 16 个，总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3. 配置 75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 2 个，支持 1+1 冗余 4. 配置 SATA 硬盘 $\geq 6\text{TB}$，支持 16 个 3.5 英寸 SAS/SATAHDD 硬盘、SAS/SATA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 5. 配置 RAID 卡，$\geq 2\text{GB}$ 高速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6. 支持 5 个标准 PCIe 槽位 7. 配置 GE 电口 ≥ 2 个 8. 前置 USB2.0 ≥ 2 个；后置 USB2.0 ≥ 2 个、VGA ≥ 1 个（配一台显示器）、串口 ≥ 1 个、RJ45 系统管理端口 ≥ 1 个 9. 配置静态滑轨套件	1	台
122	远程示证摄像机	1. 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 支持星光级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Lux@F1.6 黑白：不低于 0.0005Lux@F1.6 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 内置 ≥ 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	1	台



		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7. 支持≥ 300个预置位, ≥ 8条巡航路径, ≥ 5条巡迹路径 8. 支持≥ 1路音频输入和≥ 1路音频输出 9. 内置≥ 2路报警输入和≥ 1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 支持 DC12V$\pm 10\%$电压输入		
123	约束椅	1. 规格: 高 115cm*宽 80cm*长 100cm, 2. 材质说明: 管壁厚度贴标 2.5, 实厚 2.0 座面、靠背、扶手采用西皮软包, 约束带面料为尼龙编制带, 柔软性强, 便于携带, 使用方便, 不易断裂。 3. 约束带表面平整、光滑, 无划痕、尖锐菱角等缺陷。各部位连接圆滑。 4. 锁扣采用专用强磁锁扣。 5. 醒酒椅可调 95 度, 110 度, 140 度, 160 度, 四个角度。 6. 重量: 不低于 50 公斤。可固定在地面	2	张
124	运维管理工作站	1. 配置 1 颗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3.40GHz/4 核/8 线程处理器 2. 配置≥ 32GBDDR4 内存 3. 配置≥ 1TSATA7200 转企业级硬盘 4. 配置千兆以太网口≥ 2个 5. 支持设备纳管, 对各类视频监控、服务器、交换机的接入和纳管。 6. 支持设备巡检, 支持对服务器、交换机、视频监控状态进行基础检测, 包括设备在离线、服务器设备内存、磁盘、CPU、等占用情况等。 7. 支持对摄像头进行视频流检测。 8. 支持近 30 天录像完整性诊断。 9. 支持结合巡检任务配置阈值触发告警及告警展示。 10. 支持统一数据对外上报接口。 11. 支持 500 路/天视频流检测 (视频分辨率 1080P, 4Mbps&H.264、2Mbps&H.265)。 12. 支持 GB28181-2016 视频接入方式。 13. 支持 RTSP/RTP/HttpFlv/HLS 媒体传输协议。 14. 支持接入多种不同像素高清摄像机、NVR 接入, 支持 720P、1080P、4K、8K 等高清格式。 15. 支持通过 HTTP、PING、节点、SNMP 等方式进行设备接入。 16. 支持服务器、虚拟机。Windows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版本, Centos 操作系统 6.5 及以上版本, UOS 操作系统 1050 及以上版本的设备类型。	1	台



		17. 系统能够使维护部门在统一管理前端摄像机和 NVR 的基础上，实时获取设备在线状态； 18. 通过可视化的运维管理界面，了解系统及各类设备当前的运行状况； 19. 当系统或设备运行异常，如设备异常离线、网络故障甚至图像质量变差时，记录汇总并提供运维报告及报警提示； 20. 用户可根据故障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采取维护措施。		
125	真空吸工具	屏幕维护工具	3	台
126	执法监督工作站	1. 配置≥ 2颗国产鲲鹏 CPU（或同等性能）芯片，ARM 架构，≥ 32核，$\geq 2.4\text{GHz}$ 3. 配置 DDR4RDIMM2933MHz 内存$\geq 64\text{GB}$，内存插槽≥ 16个，总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4. 配置 75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2个，支持 1+1 冗余 5. 配置 SATA 硬盘$\geq 6\text{TB}$，支持≥ 16个 3.5 英寸 SAS/SATAHDD 硬盘、SAS/SATA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 6. 配置 RAID 卡，$\geq 2\text{GB}$ 高速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7. 支持≥ 5个标准 PCIe 槽位 8. 配置 GE 电口≥ 2个 9. 前置 USB2.0≥ 2个；后置 USB2.0≥ 2个、VGA≥ 1个、串口≥ 1个、RJ45 系统管理端口≥ 1个 10. 配置静态滑轨套件	1	台
127	执法监督管理系统	1. 预警中心子功能、个人工作台等功能模块入口，支持自定义常用功能 2. 统计我的待办、我的预警、我的通知消息数量，支持跳转至消息中心进行处置 3. 统计辖区范围内的预警数据，包括累计预警数、各级别预警占比（红、橙、黄）、各状态预警数量（已整改、未整改、催办、督办）、六要素预警数量统计等 4. 以列表形式实时更新登录用户权限范围内的预警信息 5. 预警中心、监督中枢、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入口，支持自定义常用功能 6. 根据账号权限显示辖区范围行政区划地图，可点击地图区划切换门户数据展示。 7. 统计辖区范围内的预警数据，包括累计预警数、监督点数量及各级别预警占比（红、橙、黄）、各状态预警数量（已整改、未整改、催办、	1	套



		督办) 8. 以堆叠条形图的形式统计展示六要素辖区范围内的预警数据情况 9. 以列表形式汇总展示当前账号相关的预警提醒信息，支持查看预警提醒信息概览并跳转至预警详情页面进行处置；预警信息支持按签收状态进行筛选。 10. 以列表形式汇总展示当前账号相关的待办事项数量，支持查看待办事项概览并跳转至处置界面；待办事项支持按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11. 以列表形式汇总展示当前账号相关的通知信息数量，支持查看通知内容。支持按已读、未读状态进行筛选 12. 依托山东省公安厅执法综合应用平台的警情信息、分流信息对警情分流超期预警提醒，12 小时提醒 13. 依托山东省公安厅执法综合应用平台的案件基本信息、文书信息等数据，针对案件办理的受立案、结案等关键流程环节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设置监督点进行分级风险预警。主要针对以下节点进行风险预警：（1）受案后 7 日内未决定是否立案或办理延长预警，第 3 日提醒 （2）次延长后 30 日内未决定是否立案或办理二次延长预警，第 25 日提醒 （3）二次延长后 60 日内未决定是否立案预警，第 55 日提醒 （4）受案后/警情分流为案件后 24 小时未开具受案登记表预警，第 12 小时提醒 （5）立案后 24 小时未开具立案告知书预警，第 12 小时提醒 （6）不予立案未及时通知，第 2 日提醒 （7）行政案件需要在 30 日内办结预警，第 25 日提醒 （8）行政案件延长后 60 日内办结预警，第 55 日提醒 （9）取保候审期限 1 年，案件需要在 6 个月内办结预警，第 5 个月提醒 （10）监视居住 6 个月，案件需要在 3 个月内办结预警，第 2 个月提醒 （11）回传文书预警-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第 6 小时提醒 （12）回传文书预警-受案回执，第 6 小时提醒 （13）回传文书预警-立案回执，第 6 小时提醒 （14）回传文书预警-处罚决定书，第 6 小时提醒 （15）回传文书预警-调解协议书，第 6 小时提醒 （16）嫌疑人到案后 24 小时内上传-询问笔录，第 6 小时提醒 嫌疑人到案后 24 小时内上传-讯问笔录，第 6 小时提醒”		
--	--	---	--	--



	14. 依托省厅执法综合应用平台中对涉案人员的强制措施业务数据，针对涉案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时效性和规范性，通过配置各项数据比对源形成一系列人员风险预警专题展示，包含 （1）延长刑事拘留 7 天的拘留期限即将超期，第 5 日提醒 （2）延长刑事拘留 30 天的拘留期限即将超期，第 20 日提醒 （3）刑事拘留即将超期，第 2 日提醒” 16. 基于案管中心系统的告警数据，对受理后 7 日内案卷未登记入库在第 5 日预警 17. 基于物管中心系统的告警数据，物品登记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是否入库在第 24 小时预警 19. 办案民警可查看所有未自动关闭的预警数据详情，对预警进行签收操作；对已整改但未自动关闭的预警可将具体情况进行反馈操作。 20. 基于监督模型的预警规则，系统实时监测各监督点预警监督数据，当数据满足预警自动关闭规则时，将自动关闭该预警。 21. 监督管理人员可对未关闭的预警进行催办/督办，向办案民警定向发送该预警的催办/督办通知书。 22. 列表展示所有已反馈但未自动关闭的预警信息，监督管理人员可查看任一已反馈预警的详细信息及相关预警数据，根据详情进行预警的关闭，并填写关闭原因。 23. 统计并展示个人当天的待办事项、预警概况，支持查看对应的信息并跳转到对应的详情页面进行对应操作。 24. 监督系统预设标准化监督点（警情、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支持对预设标准监督模型进行查看、启用/停用操作。 25. 用户可根据警情、涉案人员、案件、涉案财物、办案区、案卷等要素的各个环节自定义设置监督模型，配置监督模型的基本信息、监督对象、监督规则、预警推送规则等； 26. 管理各监督模型的运行日志，记录模型的执行时长、执行状态等数据 27. 对监督预警的对象进行定义配置管理，如人员、警情、案件、涉案物品等 28. 对监督预警涉及的监督环节进行配置管理，如案件的接警、处警、受案、立案等 29. 管理案件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案件不进行监督预警 30. 管理监督模型的预警信息推送规则模板，在创建监督模型时可选择	
--	--	--



		推送规则模板进行预警消息推送。 31. 统计已接入的资源表数据情况，包括文件大小，数据条目数等； 32. 统计已对接第三方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包括数据访问量、调用接口数量等数据 45. 管理用户使用的账号信息，支持增删改查 46. 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角色，设置不同权限，支持对角色的增删改查与权限分配 47. 管理用户的单位机构信息 48. 系统菜单命名、显隐、排序设置，可新增、删除 49. 管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日志文件 50. 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字典，支持对字典的增删改查 51. 管理系统中涉及的文书模板，如催办/督办通知书 52. 支持将已接入平台的数据资源注册至监督系统，已注册的资源可被监督模型调用。支持对已接入资源的启停用管理、运行日志管理、资源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53. 支持对已接入平台的第三方数据源进行表对应关系的统一管理，支持新增 54. 管理与外部系统对接获取数据的推送任务，记录推送任务的执行记录 55. 管理与外部系统对接获取数据的推送日志，支持查看详情 67. 通过接口获取的山东省公安厅执法综合应用平台的系统数据，将应用于执法监督管理系统的门户首页、预警中心相关数据信息展示，监督模型中的案件、警情、人员风险识别和预警。 69. 通过接口获取的办案中心系统数据，将应用于执法监督管理系统的门户首页、预警中心相关数据信息展示，监督模型中的办案中心风险识别和预警。 70. 通过接口获取的案管中心系统数据，将应用于执法监督管理系统的门户首页、预警中心相关数据信息展示，监督模型中的案卷管理风险识别和预警 71. 通过接口获取的物管中心系统数据，将应用于执法监督管理系统的门户首页、预警中心相关数据信息展示，监督模型中的涉案财物风险识别和预警。		
128	执法监督数据库	1. 配置≥ 2颗国产鲲鹏 CPU（或同等性能）芯片，ARM 架构，≥ 32核，$\geq 2.4\text{GHz}$	1	台



		2. 配置 DDR4RDIMM2933MHz 内存 $\geq 64\text{GB}$ ，内存插槽 ≥ 16 个，总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3. 配置 75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 2 个，支持 1+1 冗余 4. 配置 SATA 硬盘 $\geq 6\text{TB}$ ，支持 16 个 3.5 英寸 SAS/SATAHDD 硬盘、SAS/SATA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 5. 配置 RAID 卡， $\geq 2\text{GB}$ 高速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6. 支持 ≥ 5 个标准 PCIe 槽位 7. 配置 GE 电口 ≥ 2 个 8. 前置 USB2.0 ≥ 2 个；后置 USB2.0 ≥ 2 个、VGA ≥ 1 个、串口 ≥ 1 个、RJ45 系统管理端口 ≥ 1 个 9. 配置静态滑轨套件		
129	执法音视频存储工作站	1. 配置 ≥ 2 颗国产鲲鹏 CPU 芯片（或同等性能），ARM 架构， ≥ 32 核， $\geq 2.4\text{GHz}$ 2. 配置 DDR4RDIMM2933MHz 内存 $\geq 32\text{GB}$ ，内存插槽 ≥ 16 个，总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3. 配置 75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 ≥ 2 个，支持 1+1 冗余 4. 支持 ≥ 16 个 3.5 英寸 SAS/SATAHDD 硬盘、SAS/SATA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配备 $\geq 8\text{T} \times 12$ 块企业级硬盘 5. 配置 RAID 卡， $\geq 2\text{GB}$ 高速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6. 支持 ≥ 5 个标准 PCIe 槽位 7. 配置 GE 电口 ≥ 2 个 8. 前置 USB2.0 ≥ 2 个；后置 USB2.0 ≥ 2 个、VGA ≥ 1 个、串口 ≥ 1 个、RJ45 系统管理端口 ≥ 1 个 9. 配置静态滑轨套件	1.00	台
130	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	1. 系统应支持多种安全登录方式，可包括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PKI 证书登录的方式登录。 2. 系统门户应需提供系统必备的插件和工具下载链接，供用户快捷下载相应的插件和控件。 3. 系统应展示本次和上次登录信息及登录失败信息，账号密码有效期等账户安全信息。 4. 系统应支持查看部门所有人员，包括执法人员甚至指定人员的一段时间内的媒体摄录情况。 5. 展示媒体支持列表模式和图标模式，支持视频、图片缩略图显示。 6. 系统应实现对执法记录仪数据查询检索、数据调阅点播、业务信息关	1	套



	联的三大功能。支持同步查看媒体拍摄时的位置信息。 7. 录像检索包括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基于警员警号+时间的检索，或基于拍摄时间或导入时间的直接检索，点击查询时可以查找到相应的视频文件。 8. 图像检索包括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基于警员警号+时间的检索，或基于拍摄时间或导入时间的直接检索，点击查询时可以查找到相应的图像文件。 9. 音频检索包括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基于警员警号+时间的检索，或基于拍摄时间或导入时间的直接检索。 10. 图像去雾系统支持对雾、霾、雨和雪等天气干扰后清晰度较低、能见度受到影响的图像进行处理, 提高图像的效果，并支持对局部区域处理。 11. 低照度图像增强：系统支持对亮度偏暗、细节不易分辨的低照度图像进行处理, 通过调整图像的照度，提高图像的分辨力，支持对局部区域处理的功能。 12. 系统应支持通过人工对视频音频输入标注信息，简要对视音频进行描述。 13. 系统应支持在地图显示在线有 GPS 的执法记录仪地理位置、并可显示警员姓名/警号、国际编号、剩余电量等，可实时调取相对应执法记录仪当前的视频画面。 14. 基于 GIS 地图显示所有在线 4G 执法记录仪的地理位置、并可显示警员姓名、警号、设备名称，可支持实时与执法记录仪进行视频通话和单独语音通话。 15. 系统应支持查看 4G 执法记录仪当前的状况，例如剩余电量、剩余容量等。 16. 系统应支持在用户角色权限范围内树型显示参与视频指挥调度的各级部门、人员，可实时查看 4G 执法记录仪的在线状态。 17. 系统应支持混合搜索功能，支持在列表或搜索栏中输入警员姓名、警号、部门名称，便可查询到相对应执法记录仪的实时视频。 18. 为了方便查看调取在线人员的视频，系统应支持“只看在线”执法人员的功能。 19. 系统应支持在 GIS 地图上具有测量距离的功能，根据实时指挥调度需要，通过在地图上测量距离，可充分了解掌握各执勤执法民警的时空距离位置信息。		
--	---	--	--



	20. 系统应支持在 GIS 地图上具有布控范围设置的功能，通过布控半径调节，可圈定不同布控半径内的警力分布情况，灵活进行警力调配。 21. 系统应支持分屏显示多路 4G 执法记录仪视频画面，支持 1/4/6/9/ 自定义的同时并发显示，并支持全屏显示。 22. 在监控画面的页面中，应支持截图、本地录像、原始比例播放、全屏等功能。 23. 在监控画面的页面中，应具有“声音调节”功能，可单独控制某路监控的开启关闭，也可一键控制所有监控的音量。 24. 系统应支持按部门固定群组集群对讲，支持在地图上圈选创建临时群组进行集群对讲 25. 系统应支持对群组的管理，包括加人、踢人、设置优先级 26. 系统应支持对群组的集群对讲的录音进行管理，包括在线查看、下载录音文件 27. 系统应支持在地图上设置电子围栏 28. 系统应支持告警源订阅和设备订阅，告警源有业务类（SOS 告警）、状态类（设备上线、设备下线）、设备类（设备电量、存储容量），设备订阅支持按部门订阅和选择单个设备订阅的功能。 29. 系统支持与上级平台或第三方视频监控平台级联（上联）对接，系统报警复位（上联）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技术要求，即（公安部 SPVMN 视频监控调测软件向本系统中的报警设备发送报警复位指令，系统收到后进行确认并回应） 30. 为领导或者有管理范围的人员提供管理范围内人员的摄录情况，可查看本周，本月情况，也可以自定义时间查看，支持分级查看，可分级查看摄录情况的具体数据。应支持导出报表，导出报表包含具体的列表和列表对应的图表，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word。 31. 关联情况统计：为领导或者有管理范围的人员提供管理范围内人员的业务关联情况，可查看本周，本月情况，也可以自定义时间查看，支持分级查看，可分级查看关联情况的具体数据。支持导出报表，导出报表包含具体的列表和列表对应的图表，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word。 32. 图形化展示部门的整体业务和分项业务的抽查情况，包括业务总数，抽查的业务数，通过的业务数以及抽查通过率，支持按部门和时间范围查询展示。 33. 图形化展示部门的整体业务和分项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抽查的业务总数，核查的业务数，属实的业务数以及核查属实率，支持按部门和		
--	--	--	--



	时间范围查询展示。 34. 系统应支持按业务类型分类随机抽查业务进行考评，评价警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执法和拍摄规范性，支持对执法过程进行评价，促进执法规范性改进。支持针对特定部门，特定时间范围指定抽查数量，考评完成后才能再抽查，随机抽查确保每个人均有平等的被考评的机会。 35. 系统应支持按业务类型分类定向进行考评，核实警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规范性，支持对执法过程进行评价。定向搜索支持按部门、警员、时间、业务编号等字段检索。 36. 系统应能自动对执法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照各项指标的权重配置进行自动计算单项得分及排名，并进行总的得分和排名，支持导出报表。 37. 平台客户端可基于 SIP 协议的双向身份认证模式进行用户身份认证。 38. 系统应支持在部门下新增、编辑、停用、启用用户，支持批量导入用户、导出用户、导出模板，支持修改用户管理范围。支持按照警员姓名，警号模糊搜索用户。 39. 在设备身份认证的基础上，平台可基于属性或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和访问控制，访问控制的粒度至少包含前端设备的安全能力等级。 40. 系统应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策略，权限只允许赋予角色，角色赋予用户，一个用户只能赋予一个角色，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同一个角色不可同时具有业务权限和管理权限。 41. 系统应支持新增角色，修改角色权限，查看该角色的用户数量，停用角色。 42. 系统应支持对所有子系统进行灵活配置，定制所有可配置下拉菜单项、可勾选项、习惯用语等。 43. 采集工作站日志：显示采集站上所有操作，包括采集站开机、关机、重启，安全配置，用户登录，故障发生，腹胀修复，查看日志，其他，执法仪段的接入，拔出，文件的导入、导出，删除，查看等。 平台操作日志：显示一体化平台上所有操作，包括在某个模块某个功能某种操作类型上的某种操作以及操作结果等信息。 44. 平台可对用户认证、设备认证、密钥管理等安全操作记录日志。 45. 根据查询条件统计出部门，执法人数，执法记录仪：包括总数量、正常数量、修理、停用、注销、执法仪配发率等。 46. 系统应支持终端设备（支持 GB28181 协议）的注册、批量注册、修		
--	--	--	--



		改、删除、批量删除、支持所有终端设备进行分部门，分类型管理，查询结果包括设备所属部门、姓名/警号、设备厂商、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国际编号等。 47. 系统应支持通过部门，设备厂商，设备型号等对设备进行查询检索管理；支持对设备注册、存储天数配置策略、安全配置、设备升级的管理。 48. 系统应支持上下级平台的级联，支持对级联的平台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及账号管理，同时在系统可查看级联平台的 IP 地址、平台厂家等信息内容的功能。 49. 系统应平台基于双向身份认证注册到上级平台 50. 系统应支持监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文件上传情况，对文件上传任务从产生到任务完成进行跟踪，提供任务状态、任务失败原因及任务上传平均速度等信息的功能。 51. 支持对系统的授权管理，阻止非授权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接入系统。 52. 平台需支持统一编码规则、设备异常管理告警、安全管理、日志管理等安全管控要求，安全能力等级达到 A 级。		
131	智能案管 登记工作 台	1. 整体尺寸（长×宽×高，允许误差范围±50mm）：380mm×370mm×430mm；采用国产化处理器，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 2. 外观和结构：各部件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凸凹不平，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尖角和翘边，各边缘需做圆弧处理，可运动部件应按设计要求活动自如、可靠。 3. 国产化处理器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2.6GHz/4 核，支持统信 UOS 操作系统。 4. 主、副显示面板为多点触控触摸面板，显示面板对角线尺寸≥15.6 寸，副显示面板可进行角度调节。 5. 配置免电池无源无线电磁压感专用手写笔。 6. 高拍仪支持白光补光灯，抓拍图片分辨率≥3648×2736。 7. 配置双目摄像头，由一个 1 个可见光摄像头和 1 个近红外摄像头组成，抓拍图像分辨率为 1920×1080，支持手动调节摄像头垂直旋转范围 0°~120°。 8. 支持人脸信息采集、识别功能，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识别交卷人、申请人身份。 9. 配置双喇叭，支持左右声道输出。支持读取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信息 10. 支持通过 RFID 识读设备将案卷与 RFID 标签信息进行绑定, 支持外接	1	台



		打印机打印案卷二维码。 11. 配置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 个，USB 接口≥ 6 个。 12. 支持管理软件首页显示今日登记、今日入库、今日出库、今日归档和待签收的数据统计并提供案卷登记、案卷出库、补充材料、归还入库、案卷管理、案卷回执等功能导航入口。 13. 支持案件/警情案卷信息登记功能, 可通过扫描案卷二维码、引用案卷信息、手动添加案卷信息方式进行录入，录入信息包括案卷名称、页数、交卷人信息等，可通过可视化界面分配案卷存放位置，并可拍照上传附件照片。 14. 支持扫描案卷二维码或手动输入案卷编号方式对已出库的案卷进行归还入库，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分配案卷存放位置，并可拍照上传附件照片。支持材料补充功能，录入补充页数、补充说明及交卷人信息。 15.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在库的案卷信息；根据案卷编号、案卷名称、主柜名称查询在库的案卷信息；支持对在库案卷进行单一/批量出库操作，录入出库原因、归还时间、申请人、申请理由等信息，并拍照上传附件照片。 16. 支持案卷管理功能，通过卡片形式展示案卷信息，信息内容包含案卷状态、编号、名称、二维码、刑事/行政案件标识等；支持通过案卷编号、主柜名称、案卷状态查询案卷信息。 17. 支持通过卡片形式展示案卷回执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出入库类型、交卷时间、交卷单位、交卷人等；根据交卷单位、交卷人、出入库类型查询案卷回执；支持查看案卷回执单详情，包括警情/案件编号、警情/案件名称、案卷编号、案卷名称、页数、类型、位置等信息；支持通过专用手写笔对案卷回执进行签名、打印并拍照上传凭证照片。		
132	智能案管柜/案卷管理柜（主柜）	1. 主柜柜格数≥ 5 个，其中大柜格≥ 2 个、小柜格≥ 3 个，大柜格内部可安装隔板，安装位置有≥ 14 个档位可调节。柜体采用钢板加工，柜门由钢板和透明亚克力板组成。 2. 整体尺寸（高$\times$宽$\times$深，允许误差范围$\pm 20\text{mm}$）：1900mm$\times$950mm$\times$400mm；柜格尺寸（高$\times$宽$\times$深，允许误差范围$\pm 10\text{mm}$）：小格（390mm$\times$410mm$\times$375mm），大格（635mm$\times$410mm$\times$375mm）；柜体厚度不小于1.0mm。 3. 配置工业主板，ARM 架构 CPU 等同于或优于四核/1.8GHz CPU 4. 主板内存$\geq 4\text{GB}$、存储$\geq 32\text{GB}$，具有 USB 接口≥ 4 个、RS232 接口≥ 1 个、RS485 接口≥ 1 个、LVDS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RJ45 接口	3	台



		≥1 个。 5. 配备触控面板尺寸≥21.5 寸、双目摄像头、补光灯、条码识读模块、锁控板和 2 个支持左右声道输出的喇叭，柜体具有 RJ45 接口≥1 个、3 芯航空接口≥1 个、RS485 接口≥1 个。 6. 双目摄像头抓拍图片，可见光和红外光摄像头分辨率均≥1920×1080 像素。显示面板显示分辨率为 1920×1080 像素。 7. 具备条码识读功能，支持识读一维码和二维码信息。 8. 支持扫描二维码开门或远程控制方式开门，紧急情况下进行机械应急开锁。支持≥12 路门锁开/关动作和当前门锁状态显示。 9. 支持多个副柜级联 10. 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或人脸识别方式进行登录。 11. 支持首页显示案卷柜的数据统计信息，包括总数量、占用数量、空闲数量和故障数量，可提供存入案卷、取出案卷业务功能快速导航入口。 12. 支持高亮显示待办事项条数，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存入、待取出的案卷信息。 13. 支持通过扫描一个或多个案卷二维码获取待存入的案卷信息并可实现单次存卷或批量存卷；智能案卷柜可按照指定的存放位置自动开柜，同时可对开关柜进行语音提示；案卷存入完成后可提供继续存卷功能。 14. 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在库案卷进行案卷的单个或批量出库，出库时智能案卷柜自动开柜，同时可对开关柜进行语音播报提示；案卷取出完成后可提供继续取卷功能。 15. 支持查看案卷柜信息和数量、库存状态等柜格信息(其中库存状态包括空闲、占用、故障状态)；支持展示占用柜格中存放案卷的信息(包括案卷编号、案卷名称、案卷页数、申请人和存入时间)。 16. 支持通过业务管理软件对案卷柜的升级软件进行增删改操作，支持案卷柜自动进行远程软件升级。 17. 支持通过在山东省公安厅执法综合应用平台案卷管理模块分配案卷存放位置、控制远程开柜、打印二维码标签后，通过在智能柜上刷二维码标签即可打开预先设定的存放柜门、查看使用状态以及所存放卷宗的案件信息		
133	智能分析 工作站	1. 配置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3.2GHz/6 核/12 线程处理器 2. 配置≥32GBDDR4 内存 3. 配置≥8TB SATA 硬盘 4. 配置 1 块 AI 加速卡，每块卡集成国产 AI 芯片≥2 颗，性能等同于或	1	台



	优于 16GBLPDDR4X, 44TOPSINT8 算力 5. 配置千兆以太网口≥ 2 个 6. 配置 1+1 电源 7. 提供设备管理, 实现执法办案区内各类智能设备的管理、控制功能, 可进行数据采集。 8. 提供流媒体服务, 实现办案区内视频流的调度。 9. 至少支持并发 32 路人脸识别图片流的实时分析 10. 至少支持并发 12 路异常行为分析 1080P 高清视频流, 每路至少支持 6 种算法。 11. 在正常、良好光照情况下, 图片的合格人脸检测率$\geq 98\%$, 误检率$\leq 1\%$。在正常、良好光照情况下, 图像质量高且年龄跨度小于 5 年时, 注册库≤ 3 万时, 识别率$\geq 95\%$, 误识率$\leq 1\%$。活体通过率$\geq 95\%$, 打印照片假体误识率$\leq 3\%$, 手机照片假体误识率$\leq 3\%$。人数状态统计准确率$\geq 90\%$, 误检率$\leq 5\%$。 12. 支持 1: 1 上传抓拍照和证件照的图片并显示比对结果。 13. 支持在人像比对的时候, 勾选启动活体检测时能够检测出所上传的图片是否为活体翻拍图片。 14. 支持通过某一底库注册人员的抓拍照片检索出人员库中相似度达到设定阈值的排名前五的人员图片和相似度, 并支持对检索内容进行清空重置操作。 15. 支持通过人脸黑/白名单布控进行布控任务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批量删除、订阅、取消订阅以及启用、禁用操作。 16. 支持区域管理, 包括新增、修改、查询、删除操作, 同时支持在设备管理页面进行区域树的展开与收缩。 17. 支持设备信息管理, 包括新增、修改、查询、批量删除的操作, 并在添加时可用直连和流媒体转发两种方式进行添加。 18. 支持底库管理, 包括新增、查询、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批量注册的操作, 并能够进行图片注册、视频注册。 19. 支持最大播放 4 路视频。 20. 支持通过人员姓名、底库名称、抓拍时间的方式查询告警记录并显示告警记录, 记录包括任务名称、设备名称、人员姓名、底库名称、告警时间、注册图片、抓拍时间、抓拍图片、相似度。 21. 支持根据抓拍时间查询抓拍记录, 记录包括任务名称、抓拍时间、设备名称、抓拍图片。		
--	---	--	--



		22. 设备支持在不改造原有监控设备的情况下，对监控音视频进行接入分析，利用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对异常行为进行分析，并实时发出告警，防止安全意外事故的发生； 23. 针对办案候问室的监控区域内，多个人员进行激烈运动且持续一定时间的打架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布控任务时选择摄像机后，支持绘制任意形状的检测区域，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24. 针对办案候问室的监控区域内，人员攀爬或站在椅子上方，超过一定高度的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布控任务时选择摄像机后，支持绘制任意形状的检测区域及超高线 and 目标跨线方向，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25. 针对办案候问室的监控区域内，多人员倒在地上且超过一定时间的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布控任务时选择摄像机后，支持绘制任意形状的检测区域，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26. 针对办案区候问室外的看守办公位置或通道监控区域内，人员进入睡眠超过一定时间时进行检测报警。布控任务时选择摄像机后，支持绘制任意形状的检测区域，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27. 针对办案区候问室外的看守办公位置或通道监控区域内，人员数量在设置的时间内小于设定值时进行检测报警。布控任务时选择摄像机后，支持绘制任意形状的检测区域，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28. 针对办案区候问室外的看守办公位置或通道监控区域内，当人员玩手机超过一定时间时进行检测报警。布控任务时选择摄像机后，支持绘制任意形状的检测区域，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134	智能示证装置	1. 整体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含脚轮）； 2. 支持桌面折叠结构，示证旋转展台采用可折叠结构；折叠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允许误差范围$\pm 50\text{mm}$）：$11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含脚轮）； 3. 材质：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 1.2mm； 4. 示证作业模块：示证作业面板 23.8 英寸、配套键盘、鼠标套装； 5. 工控机模块：处理器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3GHz/4 核/4 线程，内存$\geq 16\text{GB}$，固态硬盘$\geq 128\text{GB}$，机械硬盘$\geq 2\text{TB}$，USB 接口≥ 12 个； 6. 专业物品拍摄模块：配置俯拍/侧拍两路光学变焦 IPC 摄像头，像素≥ 200 万，支持自动对焦，可对物品细节进行无损放大查看及拍摄，有效拍摄画幅不小于 A3 画幅，配备物品补光灯； 7. 俯拍摄像头电动推杆：推杆隐藏式设计，与示证桌面平齐；支持电动升降旋转俯拍摄像头，调节不同高度拍摄，拍摄高度$\geq 400\text{mm}$，水平旋转范围 $0^\circ \sim 65^\circ$。	1	台



		8. 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9. 示证旋转展台：支持电动控制示证展台的展开和折叠操作。 10. 转盘展示模块：展示台自带刻度（精度 1.0mm），支持 360° 顺时针和逆时针旋转； 11. 控制器模块：支持以太网协议、485 协议，支持控制电动转盘、电动推杆、补光灯等操作； 12. 网络模块：内置 8 口的千兆交换机； 13. 声音模块：2 英寸防磁喇叭 4Ω 5W，内置全指向麦克风，具备半径 4 米拾音，具备麦克风静音按键、音量增加按键、音量减少按键； 14. 其他模块：USB 桌面接口≥2 个，电源开关 1 个，底座带可固定万向脚轮。 15. 电源输入：AC220V，500W，具备短路、过载保护 16.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示证客户端； 17. 支持查看民警端发起示证申请和示证信息； 18. 支持与民警端进行实时视频示证和语音对讲； 19. 支持物管员切换摄像头预览示证终端摄像头拍摄的实时视频画面 20. 支持实时视频预览区大视频画面默认显示第一次开启的摄像头画面，后续开启的摄像头画面均显示在小视频画面 21. 支持一大一小示证窗口显示两路实时视频画面，支持两路示证窗口相互切换； 22. 支持民警远程控制示证终端的俯拍/侧拍两路摄像头倍数和焦距。 23. 支持民警远程控制示证终端的俯拍摄像头支架升降。 24. 支持民警远程控制示证终端的示证转盘开启与关闭、顺时针/逆时针转动。 25. 支持民警远程控制示证终端的补光灯开启与关闭。 26. 支持查看民警端发起示证申请和示证信息； 27. 支持服务端、声音模块配置，以及在线更新客户端版本。		
135	智能物管 登记工作 台	1. 桌面一体化设备。 2. 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 1.0mm。 3. 配置工控单元，国产兆芯处理器，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2.7GHz/8 核/8 线程，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 4. 含操作系统。 5. 配置 21.5 寸多点触控面板，支持多点触控，俯仰角度可调。 6. 配置双目摄像头，像素≥200W 带红外双目摄像头，角度可调。	1	台



		7. 配备 RFID 读卡器支持，支持双频段 13.56MHz、840-960MHz。 8. 配备二维码扫描枪，支持条码、二维码扫描。 9. 配置物品高拍仪模块，支持多高度多角度拍摄。 10. 配置 10.1 寸签字板。 11. 配置电源口≥ 1 个、RJ45 接口≥ 1 个、USB 口≥ 4 个。 12. 支持通过输入民警账号密码进行验证身份。 13. 支持展示终端首页功能菜单,包括物品登记、物品查询、物品盘库、快速入库、快速出库、物品移位等。 14. 支持物品信息登记,并根据物品的不同类型,填写物品的详细信息,提供物品信息复用功能,并支持跨单位登记。 15.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物品的基本信息,支持根据物品的不同类型,展示不同的查询条件并进行筛选。 16. 支持通过超高频标签和手持盘库设备,实现手持盘库,并返回盘库结果。 17. 支持保管员选择已登记的物品,或者通过选择案件进行相应物品入库,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校验并记录送货人,支持标签打印和通过可视化界面分配存放位置。 18. 支持保管员通过二维码扫描快速找到待出库的物品,完成物品出库,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校验并记录取货人,支持标签打印、RFID 标签解绑、出库凭证拍摄和取货人操作人签名。 19. 支持,支持对已入库的物品进行变更库位操作。 20. 支持在签名区域进行出入库回执签名,以列表形式展示出入库回执,展示不同的查询条件并进行筛选,支持查看及打印回执。		
136	智能询问工作站	1. 双显示面板水平展开最小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允许误差范围$\pm 50\text{mm}$): 1020mm$\times$410mm$\times$510mm; 前后显示面板展开最小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允许误差范围$\pm 50\text{mm}$): 610mm$\times$650mm$\times$510mm。 2. 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geq 1.2\text{mm}$。 3. 外观和结构:各部件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凸凹不平,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尖角和翘边,各边缘需做圆弧处理,可运动部件应按设计要求活动自如、可靠。 4. 配置工控主板,性能等同于或优于 3.60GHz/4 核/8 线程处理器,内存$\geq 16\text{GB}$,固态硬盘$\geq 128\text{G}$,机械硬盘$\geq 1\text{T}$,USB 接口≥ 10 个。 5. 前、后显示面板分别内置 1 个摄像头、具有 1 个 VGA 接口,显示对角线尺寸≥ 21.5 寸,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可手动调节后置显示面	2	台



	板水平旋转范围 0° ~180° 、垂直旋转范围 0° ~65° 。 6. 配置拾音器、扬声器、DVD 刻录光驱≥2 个，RJ45 网络接口≥2 个。 7. 支持语音播放，支持高拍仪功能，抓拍图片分辨率≥3260×2446，可手动调节镜头角度。前、后显示面板内置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8. 智能审讯终端搭载审讯智能客户端、智能笔录客户端。 9. 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智能审讯客户端，在办案中心管理系统登记的民警、嫌疑人信息可通过定位设备或人脸复用到智能审讯系统中。支持手动填写民警、嫌疑人信息、案件信息。 10. 支持关联审讯室摄像头，在主监控画面上同时显示副画面，实现画中画视频叠加，三路画面合成；一键开始审讯时同步录音录像；对案件资料(审讯视频、笔录、示证资料)实时刻录、备份刻录。 11. 支持外接电子签名捺印终端对笔录、示证文件等需要签字的文件进行签名和捺印确认，录制签名同步录音录像。 12. 支持使用智能审讯客户端上传音视频、图片、扫描文件等证据资料在示证屏进行展示。 13. 支持使用智能审讯客户端查看审讯音视频记录及电子笔录内容；播放、下载、刻录音视频文件；笔录与审讯音视频联动，选择笔录内容自动定位音视频。 14. 提供远程指挥功能，支持使用智能审讯客户端查看多个审讯室的案件信息、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对多个审讯工作进行远程指导、指挥审讯，并可与办案人员进行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 15. 提供协同办案功能，支持两位或两位以上办案人员对同一案件共享审讯过程实时讯/询问视频、实时电子笔录和其他案件信息，进行即时通信交流和语音对讲。 16. 支持在智能审讯客户端进入智能笔录客户端。 17. 支持使用智能笔录客户端编辑笔录问答内容，对笔录文字进行复制、粘贴、剪切、加粗、设置颜色，添加、删除问话，对问话内容进行重点标记并添加情绪标签和文字描述；使用笔录问话模板；打印笔录内容。支持对制作中的笔录定时自动或手动暂存，对暂存的笔录恢复继续编写。 18. 支持使用智能笔录客户端查看、朗读权利义务告知书；将权利义务告知书投屏到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进行浏览和签名捺印，签名捺印终端拍摄存储签名人签名捺印全过程视频。 19. 支持使用智能笔录客户端查看、打印空白笔录文书。		
--	---	--	--



		20. 支持使用智能笔录客户端以 PDF、Word、图片格式导出笔录文件，打印笔录文件。支持选择笔录设置访问密码。 21. 支持使用智能笔录客户端新增、修改、保存、删除个人笔录模板内容；共享个人笔录模板；根据模板名称、模板类型、模板来源等条件查询个人笔录模板、通用笔录模板、共享笔录模板；查看笔录模板详情；在笔录制作过程中，将当前笔录问话内容设置为笔录模板，并添加笔录模板的类型及名称等基本信息；将笔录模板删除到模板回收站中查看、恢复、清除回收站中已删模板。 22. 支持在远程提讯前和提讯过程中使用远程提讯客户端人脸识别核验人员身份；语音播报人员人脸检测异常信息。 23. 支持使用远程提讯客户端与智能通讯终端进行音视频对讲功能，将办案民警端、在押人员端、在押人员端环境监控的三路音视频合成一路实现同步录音录像。 24. 支持使用远程提讯客户端在远程提讯过程中播放、暂停、停止宣读告知书视频。支持将上传的文书、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文件本地示证材料或使用高拍仪扫描的文件，投屏至智能通讯终端进行远程展示。 25. 支持智能审讯终端主机监控功能开启后，仅允许接入经注册认证的 USB 存储外设，未注册认证 USB 存储介质接入后无法进行文件数据的新增、修订、删除等操作。 26. 支持智能审讯终端主机监控功能开启后，可控制打印机、摄像头和光驱等 USB 外接设备的启动或禁用。 27. 支持智能审讯终端主机监控功能开启后，可进行进程控制，禁止进程黑名单中的进程启动或运行。 28. 支持智能审讯终端主机监控功能开启后，可管理对外访问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以及可访问的 URL 地址。		
137	智能一体化讯问设备	1. 设备须为一体化集成设备，钢板厚度$\geq 1.0\text{mm}$，设备长度$\geq 1550\text{mm}$。 2. 高清显示模块，尺寸≥ 21 英寸，具备$\geq 1920*1080$ 分辨率显示。 3. 设备具备彩色信息展示功能，显示屏尺寸≥ 40 英寸，屏幕比例为 16:9 4. 设备具备双向摄像，并具备声音采集功能；摄像头分辨率≥ 200 万像素，镜头角度可调 5. 内置工控机、审讯主机、示证面板等模块的独立电源控制系统 6. 设备具备彩色打印功能，具备 A4 幅面笔录打印 7. 具备双声道立体声扬声器 8. AC220V 电源输入，具备短路、过载保护	15	台



	9. 配备工控主机，≥四核 CPU，内存容量≥16GB，固态硬盘容量≥64G，机械硬盘存储容量≥2TB 10. 设备支持直接导入音频、视频、扫描文件、数码照片等多媒体文件投屏至前置示证屏，展示给被讯问人员，进行证据的当场展示。 11. 支持通过内置双扬声器宣读告知书 12. 支持制作和管理笔录，支持刑事讯问笔录、刑事询问笔录等多类型笔录，笔录可导出，可扩展支持签名和捺印功能 13. 设备具备远程指挥审讯功能，支持指挥员在指挥端调取审讯室的实时录音录像，进行语音指令下达。 14. 对于涉及多个犯罪嫌疑人的（特别是团伙性案件），同时审讯犯罪嫌疑人时，提供彼此共享笔录内容，以及相互交流的功能，掌握不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综合分析 15. 支持配备审讯主机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功能，实现实时清晰采集讯问人员及被讯问人员声音及现场背景声音，实时清晰采集被讯问人员正面中景和场所全景图像； 16. 具备集中存储管理，将审讯音视频文件进行统一存储，实现在线播放和远程刻录功能 17. 设备具备在填写案件信息、涉案人员信息时，实现案/人联动引用，直接复用案件及涉案人员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 18. 具备 USB 存储介质管控功能，支持仅允许经过注册的 USB 存储介质接入。实现未注册 USB 存储介质插入设备后，不能进行数据交互，并弹出告警提示。 19. 具备进程管控功能，设备支持进程管控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进程禁止其运行。 20. 具备网络控制功能：支持控制允许设备访问外接设备的 IP 或端口号，支持限制设备网速不超过设定的阈值，支持允许设备访问的 URL 地址。 21. 具备无线网卡禁用功能：设备具备禁止外接无线网卡提供无线网络共享的功能。 22. 具备外设控制功能：设备具备控制打印机、光驱、摄像头等外接设备的启用或禁用的功能。 23. 具备 IP/MAC 绑定功能：具备对设备主机 IP 进行绑定，禁止通过非授权的修改 IP 地址。 24. 产品具有体现审讯功能的嵌入式软件		
--	---	--	--



138	智能语音报警装置	可与办案中心管理系统联动的告警设备，其集语音和灯光告警功能与一体，当办案中心管理系统有异常警情时能及时通过声音和灯光将警情传递给工作人员。 1. 音量等级：10 级可调 2. 报警闪灯尺寸：直径$\geq 72\text{mm}$，高$\geq 42\text{mm}$ 3. 报警闪灯颜色：红色 4. 出线方式：侧面出线 5. 安装方式：挂墙或嵌入式安装 6. 可合成任意的中文文本，支持英文字母的合成，语音合成效果清晰、自然、准确； 7. 具有智能的文本分析处理算法，可正确的识别和处理数值、号码、时间日期及一些常用的度量衡符号； 8. 采用高品质数字功放，支持在线文本合成语音，可将办案区预警信息通过语音进行播报。 9. 与办案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预警信息实时声光告警或语音报警。	1	个
139	主扩音箱功放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失真$\leq 1\%$时）：$\geq 2 \times 600\text{W}$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失真$\leq 1\%$时）：$\geq 2 \times 980\text{W}$ 输出功率@桥接 8Ω（失真$\leq 1\%$时）：$\geq 1690\text{W}$ 输出功率@桥接 4Ω（失真$\leq 1\%$时）：$\geq 2320\text{W}$ 频率响应：$2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0.5\text{dB}$ 总谐波失真：$= 0.05\%$ 互调失真：$= 0.02\%$ 信噪比：$\geq 108\text{dB}$ 输入共抑制比@1KHz：$> 78\text{dB}$ 通道分离度@1KHz：$> 78\text{dB}$ 阻尼系数@8Ω，$< 1\text{KHz}$：> 200 功放电路：双电源，AB 类 输入阻抗：$20\text{K}\Omega$ 平衡输入 转换速率：$\geq 60\text{V}/\mu\text{s}$ 输入灵敏度：$+2.2\text{dBu}$（1.0Vrms） 最大输入电平：$+22.0\text{dBu}$（10.0Vrms） 动态压限：全自动智能 保护电路：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主保	2	台



		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冷却方式：≥2 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 面板指示：电源，削波，压限，信号 后面板接口：输入：母 3 针 XLR×2，输出：公 3 针 XLR×2，4 孔 SPEAKON 连接座×2		
140	主席单元	话筒容量≥64 台会议单元。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 DSP： 可对单元 MIC 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噪声门、低切、PEQ、压限等音色设定。 可对本地 LINE 输入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PEQ、压限等音色设定。 采用专用≥8 芯航空插头连接，牢固可靠、抗腐蚀、防 RF，电磁干扰；“手拉手”&“T 型”连接模式。 支持 FIFO（先进先出）、NORMAL（定量）等会议模式。 具备多种音频信号输入/输出，RCA 立体声 LINE 输入/出各 1 路、XLR 平衡式 LINE 输/出各 1 路、1 路 XLR 平衡式纯 MIC 输出（对接远程视频会议终端系统）。 支持摄像跟踪，可实现多台摄像机控制、自动切换、自动跟踪功能。 消防联动、消防触发信号链接输出。 内置 USB 录音模块，可实现轻便化录音。 音频： 数量/连接器/灵敏度：≥1 路 RCA 立体声 LINE 输入，1 路 XLR 平衡式 LINE 输入 ≥1 路 RCA 立体声 LINE 输出，1 路 XLR 平衡式 LINE 输出，1 路 XLR 平衡式纯 MIC 输出 最大输入/输出电平：18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105dB 底噪水平：≤-85dBu 失真度：<0.01%OUTPUT=0dBu/1KHz DSP 算法、效果： 静音：静音/开音 相位：正相（0 度）/反相（180 度） 噪声门：阈值：-120dBu~-20dBu PEQ：5 段，增益调节范围：-20dB~20dB	3	只



		低切：截止频率：20Hz~200Hz 压限：压限阈值：-36dBu~0dBu（Step：0.1dBu）；压限启动时间：1ms~200ms；压限释放时间：200ms~500ms 控制： 交互：2.0 寸 TFT 真彩屏，分辨率 220*176 最大支持话筒数量：≤64 最大活动话筒数量：1/2/4/8 会议模式：FIFO/NORMAL 串行主机控制端口：1 个双向 RS-232，3.81mm3 针螺丝锁定器 波特率和协议：4800/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 波特率，8 个数据位，1 个停止位，无奇偶校验 摄像跟踪接口：1 个双向 RS-485（连接摄像机），1 个双向 RS-232（连接控制键盘），3.81mm3 针螺丝锁定器 4800/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 波特率，8 个数据位，1 个停止位，无奇偶校验 USB：USB2.0，D 型座 电源：内置，输入：220VAC，50/60Hz 安装：支持机架安装		
--	--	--	--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上产品的参数性能等要求为主要参数性能，投标人拟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上参数性能要求。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虽未列明，但为保证更好的满足项目需要所必需的配套软件功能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以上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对招标人的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 以上产品的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中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中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以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上门维护服务。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中标人须向最终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产品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国家主管部门对产品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质保期按照投标人须知表执行（若规格要求明确指出质保期的，执行规格要求中的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承诺更优惠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做到 7*24 小时服务，立即响应，1 小时上门服务，以保证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只收取成本费。

7.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响应服务；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投标书中应明确在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

8. 供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8.1 交货时间：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日 30 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8.2 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9. 验收

9.1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中标人交货时，须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或相关检验报告等资料。

10.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形式

2.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开标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提出问题视为认同整个开标过程。

2.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1.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价格：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①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②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 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正常比较和评审。

(4)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能正常比较和评审的。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报价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1投标人有下列重大偏差情况之一，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重



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7)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招标活动；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100 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60 分)	投标 报价 (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参数 (15 分) (明标)	技术参数 (15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整体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程度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的可拓展性、兼容性、维护方便进行打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 (25 分) (暗标)	质量管理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0-5 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工期进度安排、竣工后设备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服务、驻场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时间、地点、人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本条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否则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针对上述要求，缺项不得分。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须知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②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③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工

联系电话：17686353165/1995420696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昌御府御锦园 7 号商铺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四、货款支付：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填响应时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2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签订地：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明细

十三、强制节能清单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五、技术标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2		
3		
4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祥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七、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八、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一）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管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请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 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附件：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 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十三、强制节能清单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 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 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十五、技术标

按照评分办法内容编制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技术部分（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如下：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图片除外）
 - 3、排版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内容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十六、其他资料

(一) 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年 月 日



(二) 其他优惠条款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 3 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信用记录承诺”的 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	是否提供□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融资平台二维码和融资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二维码如下图：



提示：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①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4.4 万元=5.9 万元

②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3.2 万元=4.7 万元

③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